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宝翟

副主任：朱 焱

委员：王玉芬 孙钰翔
杜庆通 宋英楠
张永兴 张 晶
张谨轩 陆宏翔
黄晓媛 温 超
(按姓氏笔画排列)

2019年第1期

(总第5期)

2019年4月10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12号)1
-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中宁政发〔2019〕1号)11
-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安排意见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11号)2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2号)35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春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号)39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大检查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号)43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1号)46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3号)49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5号)5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6号).....	67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 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7号).....	7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8号).....	8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9号).....	8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20号).....	9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行动再 排查再清理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33号).....	10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第二批交办任务 清单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23号).....	103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和殡葬管理 工作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31号).....	12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开展 2019 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季 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26号).....	122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康滩集中式及农村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29号).....	124

主 编：杨宝翟

责任编辑：王庆芳 曹文杰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520 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6196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字
(2019)第 002 号

印 刷：中宁县金瀚广告装饰
有限公司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8日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代县长 何建勃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实施“三大战略”中宁方案，全面落实“五个扎实推进”重点任务，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

生、防风险，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年来，我们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坚持稳增长和调结构并重，精心谋划，综合施策，经济发展稳中有忧、趋稳向好。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3%和8.5%；固定资产投资下降38%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18.1%。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强要素保障，强化督查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有效遏制了固定资产投资下滑势头。

- 1 - 开展招商推介活动40余场，爱特云翔智慧科技园、

延运微风发电、发网新零售产业园等 23 个项目签约落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61 亿元。**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帮助企业争取各类扶持资金 4600 万元，今飞汽车轮毂等项目进展顺利，天元锰业废水循环利用等 6 个项目建成投产，工业废水、废渣利用率达到 70% 和 45%，预计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 2.4%。工业园区被评为自治区绿色园区，隆基硅、宁安彩印、锦宁铝镁获评自治区数字化车间、“对标工作标杆奖”，天元锰业荣获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实现了宁夏企业在这一奖项上零的突破。预计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农业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清淤加固沟渠 6131 公里，整修生产道路 1373 公里，治理盐碱地 2.1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50 万亩，粮食产量实现“十五连丰”，种植硒砂瓜 37.3 万亩，生猪、肉牛、奶牛、肉羊等饲养量持续增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 4680 家，培育发展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4 家。扎实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GAP 认证示范县创建，认证 GAP 基地 15 个，建设三产融合示范园区 5 个。加快推进枸杞全产业链升级，新植改造枸杞 2 万亩，建成标准化基地 13 个，新推出枸杞啤酒、面膜等 20 余种深加工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25%；圆满举办 2018 枸杞产业博览会，全区首个有机枸杞科技示范展示区投入运行，“中宁枸杞”被评为全国首个农产品国家气候标志，区域品牌价值升至 172.88 亿元，综合产值达 73.7 亿元。预计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大。**积极培育旅游业态，玺赞生态枸杞庄园、延运全域旅游等项目有序实施，建成富硒五彩水稻、油菜花、菊花基地 4700 亩，成功举办枸杞采摘节、

文化旅游宣传周，接待游客近 50 万人次，旅游收入超过 6000 万元。积极引导企业走出去，外贸企业增至 27 家，进出口额超过 17 亿元；切实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建成县级物流配送分拨中心和 82 家村级电商服务站，发展网商 2736 家，电商交易额 66.8 亿元，增长 56.6%，网络零售额 23 亿元，是去年的 2.47 倍。预计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

一年来，我们聚焦贫困地区短板弱项，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压实责任，精准发力，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果。11 个贫困村脱贫出列，减贫 1527 户 6471 人，贫困发生率由 5.5% 降至 2.97%。**扶贫产业结构更趋优化。**因地制宜种植硒砂瓜 19.6 万亩、小杂粮 4.5 万亩、枸杞、马铃薯、红葱等 1.9 万亩；创建“沐沙、兴垦、天宁牧业”扶贫减贫模式，肉牛、肉羊存栏量达 1.1 万头、14.3 万只，圈棚利用率达到 85%；发展产业扶贫示范村 10 个，培育扶贫龙头企业 7 家、专业合作社 15 个、致富带头人 95 人。**公共服务功能更为完善。**西线供水工程列入自治区 60 大庆献礼项目，骨干工程按期完工；新建 4 所幼儿园，改扩建 2 所学校校舍，修建扶贫公路 68.4 公里，绿化村级主干道 28 条；完成 334 户生态移民搬迁安置，改造危房 907 户，“多人多代”住房竣工 414 户；群众文化娱乐中心功能齐全，贫困村卫生室基本医疗设备实现全覆盖。**综合保障更加到位。**健全各年龄段学生资助体系，未发生因贫辍学现象。“扶贫贷”覆盖率 86.3%，建档立卡户就业培训 4289 人，劳务输出 5350 人，建立就业扶贫基地 10 个、扶贫车间 2 个，吸纳贫困人口稳定就业 306 人。实行贫困患者住院“一站式结算”，建档立卡人口养老保险和医保参保率、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100%。

一年来，我们坚决保卫蓝天、守护碧水、捍卫净土，严管严查，铁腕治污，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61件群众投诉件办结59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9天，比重提高8个百分点；县域内19条重点沟、河、湖水系水质全部达标。**大气污染治理成效显著。**建立“四尘”协同治理机制，中宁电厂超低排放等项目建成运行，天元锰业氨气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拆除燃煤小锅炉155台，实施煤改电、煤改气656家，整治散乱污企业17家，淘汰黄标车44辆；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燃、城市道路“三防”整治、建筑工地“6个100%”扬尘治理有序推进。水环境治理成果显著。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编制“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取缔采砂场24家、非法采矿点9家，关闭搬迁养殖场11家，北河子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四类，改变了长期以来劣五类水质的历史。拆除康滩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9家，开工建设工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全区首个农村集镇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并稳定实现地表水准四类排放，属全区首例。**土壤污染治理扎实推进。**清理青铜峡、石峡沟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位72处，推广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2万亩、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85%，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设备配套率达90%。建立工业园区土壤环境定期监测机制，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率99%，危险废物处置率100%。

一年来，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着力破除瓶颈制约，内生动力加速释放。全面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建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企业技术创新中心2家，新增科技型企业16家，天元锰业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自治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预计研究

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2.4亿元，投入强度达到1.5%以上。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市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1318项，进驻率达91%，82.8%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和所有乡镇便民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办理。持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行“四十四证合一”，新登记注册各类企业699户、个体工商户2469户。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15万亩，发放“两权”抵押贷款6100万元，完成131个行政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房地一体”确权颁证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供电体制改革，直购电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节约企业用电成本3560万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全面推行，中宁工业（物流）园区改革创新和石空镇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稳步实施。

一年来，我们秉承以人为本的施政理念，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群众福祉持续增进。七成以上公共财政资金投入民生领域，19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城乡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完成棚户区改造1800套，老南街、10个老旧小区、4.5公里老旧供热管网、13.9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按期完工；石空、恩和等特色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竣工1275户，改厕2600户；黄河东路、堡三路建成通车，新修农村公路120公里，城际铁路中宁站综合客运枢纽启动建设；生态连城、南山公园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14.5%，城市绿地率达到31.06%；智慧城管系统投入运行，县城深度保洁机制不断深化，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4%。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着力改善办学条件，三小、六中等9所学校新改建工作顺利推进，全县中小学全部实现互联网资源进课堂，高考一、二本上线率高于全区

7.21个百分点，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复检。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四国男篮邀请赛等大型体育赛事，县图书馆跻身国家一级馆行列。建成残疾人康复中心、县医院妇儿综合楼，第四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投入使用，医疗机构全部实现网络远程会诊，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覆盖率100%，二、三级医疗机构和城乡居民大病报销比例提高5%，城乡低保标准补差分别提升27.3%和20.6%，重点优抚对象、困境儿童等实现救助全覆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累计参保1.58万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均超额完成目标；城镇新增就业3715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68%，低于控制目标0.32个百分点；治欠保支工作成效明显，累计清欠工资2072万元，考核排名位列全区22个县（区）前列。**社会大局稳定有序。**治理各类隐患2396条，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梳理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334件，中央巡视组交办的239件群众信访件办结236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融资行为，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办法，依法依规追缴涉案资金和处置涉事企业资产，立案查处26起，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6起，检察院提起公诉12件，法院受理11件，开庭审理8件，公开宣判3件。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破获各类案件31起，打掉涉恶团伙3个、“村霸”1个。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持续强化平安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双拥模范县创建通过中期考核验收，荣获全国法治先进县称号。同时，支持人民团体工作，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建设、兵役征集得到加强，粮食供销、外事侨务、民族宗教、文物保护、防震减灾、应急管理等工作稳步推进。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反“四风”、肃政风，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我们严格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46件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62件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100%；我们全面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积极应对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历史遗留问题渐次凸显、急事难事多发频发的压力和挑战，统筹兼顾，主动作为，在爬坡过坎、转型追赶的道路上砥砺前行，取得了阶段性胜利。这是县委总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团结奋进、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关心、支持和参与中宁建设发展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老领导、老同志，向驻中宁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向中央、自治区驻中宁单位，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等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新旧动能转换不畅，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就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方面欠账多，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庸政懒政怠政问题还时有发生。需要说明的是，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预期目标没有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出现了大幅下滑，这既有外部客观条件的制约，也反映出我们工作还存在着差距。对此，我们一定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当前，我县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阵痛期、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期。**从外部环境来看**，随着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随着“六稳”利好政策全面释放，支撑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变，而且越来越好。**从县域发展来看**，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批储备项目条件成熟、蓄势待发，加之企业经营逐步趋向好转，为产业转型、动能转换汇聚了更多的能量。总的来看，机遇大于挑战，只要我们坚定信心，戮力同心，保持定力，真抓实干，就一定能将近年来积累的潜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就一定能够把“十三五”规划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按照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持续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市委四届六次全会及县委安排部署，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接续实施好“三大战略”中宁方案，全力落实“五个扎实推进”重点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与全区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恢复性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以上和8%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1.8%，节能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完成区、市下达任务。这一系列指标，既贯彻了中央和区、市的要求，又切合我县实际情况；既考虑了速度与质量，又兼顾了需求和可能。实现以上目标，困难不容低估，需要我们自加压力、奋勇拼搏，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发力，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作为决胜全面小康的重要战役，作为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契机，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瞄准主攻方向，实现新的突破。

持续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对我们来说，主要是防范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严控增量和化解存量并重，严格执行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科学编制政府支出计划，合理压减政府投资项目，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尽最大努力挽回群众损失，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全力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同时，健全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梳理、分析研判、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持续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脱贫攻坚是一场输不起、等不得、没退路的硬仗。我们要对标“两

不愁三保障”，把“精准”贯穿到工作全过程，不断巩固成果、提升实效，完成22个贫困村6000人脱贫出列。加快推进西线供水工程等重点项目，新建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区1万亩，大力发展枸杞、草畜、红葱、洋葱、辣椒等特色产业；实施大战场镇宽口井8000亩枸杞基地土地改良工程，引进龙头企业接管运营；全面推广养殖产业扶贫减贫模式，规划建设徐套、太阳梁、喊叫水肉牛养殖场，奶牛、肉牛规模化养殖存栏量均达到2万头。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带动41个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益稳定在5万元以上。进一步完善贫困地区公共基础设施，完成徐套乡“十一五”老庄点移民迁出工作，实现危房清零。严格落实金融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政策，组织精准脱贫能力培训1540人以上，新建扶贫车间2个以上。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持续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污染治理是长期而艰巨的过程，需要我们坚持不懈，久久为功。继续实行清单式管理，严格抓好中央、区、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抓好“四尘”协同治理，积极推进清洁取暖“双替代”，试点推广石墨烯取暖设备，合理布局清洁煤配送中心，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加强老旧车淘汰、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燃、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筑工地“6个100%”扬尘防控。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加油站双层罐更新改造，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建成工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扎实推进“一河（湖）一策”综合治理，实施清水河、天湖等河湖整治，严格管控北河子、红柳沟等入黄水系，确保水质稳定达标。认真落实矿山生态治理修复主体责

任，彻底清理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位。深入推进固废、危废污染防治，提高转化利用率。

各位代表，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将强化政治担当，扛起政治责任，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凝心聚力，合力攻坚，确保取得决定性胜利。

（二）围绕“一带两廊”布局，助推产业升级，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注重优化存量，培育增量，推动产能、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三次产业比重，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科学规划引领。深入分析“一带两廊”沿线资源特点、地理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制定出台具体规划，严格执行，刚性落实。依托黄河文化和现有产业，引导余丁、石空、舟塔等9个沿黄乡镇，优先发展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推进产城融合、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立足大战场独特区位优势，着力打造区域商贸集散中心。结合脱贫富民，引导喊叫水、徐套和长山头农场，主要发展富硒枸杞、硒砂瓜、红枣、小杂粮、草畜等适宜产业，加快建设主业突出、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的发展功能区，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优存量、提质量、扩总量的重要抓手，实施96个重点项目，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增强后劲。严格落实“五定”包抓责任制和重大项目代办制，加快推进发网新零售产业园、爱特云翔智慧科技园、延运微风发电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项目、争取资金，紧盯国家、自治区资金投向，对标乡村振兴、精准脱贫、科技文化等重点领域，深入论证项目，加强向上对接，确保年内争取各类项目资金39亿元以上。立足现有产业板块，注重新兴产业培育，通过“互联网+招商”、组建专业招商团队等方式，

深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开展精准招商、专项招商，努力吸引一批高水平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服务业项目落地，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实现大幅增长。

着力推进工业稳健发展。始终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经济发展的头等大事，集中要素资源，加强引导扶持，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强化运行监测和跟踪服务，推进天元发电热电联产、今飞汽车轮毂、卧龙风电等续建项目，力促元泰资源制硫酸等新上项目尽早开工。加速工业对标提升转型，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施瀛海天祥等节能环保项目，促进电石、电解铝、水泥建材等传统产业升级，提高智能化水平。力促吉利集团与锦宁巨科战略重组。深入推进卫宁工业园区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实施一批资源综合利用和产品延伸项目，争取工业废水、废渣利用率达80%和60%以上。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为军民融合、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腾出发展空间。

巩固提升枸杞产业发展优势。始终把提振枸杞产业的使命扛在肩上，全面推进枸杞产业整合，健全完善研发、种植、加工、营销、文化、生态“六位一体”产业体系。对照良好农业规范、道地药材、有机产品等指标，建设富硒枸杞基地3万亩，推广有机肥5万亩，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提升产品品质和档次。发布《中宁枸杞标准》《道地药材中宁枸杞认证标准》，严格“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开展在线维权和区内外打假整治行动，维护品牌公信力。加快中宁枸杞产业创新研究院、质量检测中心建设，改造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建成中宁枸杞专卖店和专柜1000个以上。统一市场指导价格，实行线上线下同质同价，避免压质压价、恶性竞争。充分利用微商等新零售模式，在北

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地建立分拨中心，实现网上旗舰店和实体体验店融合营销，力争综合产值突破百亿元。

助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始终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着力完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农产品优质优价、农民持续增收。积极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GAP认证示范县，大力发展“订单”农业，依托枸杞、水稻、菊花、拱棚吊瓜等种植基地，与海尔集团、中化农业开展合作，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实现利益联结、捆绑发展。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制度，实施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种植富硒砂瓜2万亩、有机水稻800亩、番茄500亩、设施无籽西瓜2000亩。积极创建全区粮改饲示范县，推广种植饲用玉米4万亩以上。完善农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技术信息、市场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农民就业创业，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5家、区级示范合作社3家、家庭农场3家。

做实做强第三产业。始终把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优化经济结构、实现转型提质的重中之重，不断扩大规模、提升比重。切实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着力推进保税仓库、乐家冷链物流中心等重点项目，推动中宁陆路口岸尽快投入运营。深入挖掘特色文化内涵，保护余丁、石空古村落，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推进延运全域旅游、枸杞小镇等重点项目，加快长山头天湖、双龙山石窟等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在旅游交通环线改造提升一批游客驿站。以石空、余丁、舟塔为试点，着力打造田园综合体，促进一产和三产深度融合、农业与文化旅游协同共进，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各位代表，“一带两廊”空间发展布局，是市委、市政府针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实现转型追

赶、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部署。我们将坚持规划引领，依托现有基础，发挥优势，培育集群，打造中宁经济发展升级版。

（三）聚焦重点难点，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坚持把改革作为破解发展难题的第一选择，把创新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通过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持续释放发展潜能。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加快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实验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紧盯自治区“四大产业工程”，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联合区内外企业、院校，围绕铝基新材料、锰基新材料、新能源、枸杞深加工等集中攻关，引领和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着力培育本土人才、实用技术人才，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自治区高新科技型企业12家，力争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超过3亿元。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民营经济是中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从解决实际困难入手，制定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民营企业克难纾困。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强化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支持，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积极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教育、医疗等更多领域。加强担保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开展大企业培育、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厚植民营经济发展“热土”。

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实施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运行制度改革，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实现国有资

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积极引进资金实力雄厚、营销网络健全的龙头企业，牵头重组中宁枸杞产业集团，围绕主板上市目标谋划未来发展路径，通过股份制改革、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全县枸杞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抓紧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和审批环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办事所需材料减少70%以上。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丰富网上大厅服务功能，推进出入境证照、社保查询、老年人优待证等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理。优化实体大厅服务模式，设置综合窗口或跨业务代办窗口，实现重点领域“一网、一门、一次”办理，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办理量比重达到60%。

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供电体制改革。开展跨区域电力直接交易，持续扩大直购电规模，力争交易量达到15亿度，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价格。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和能源互联网建设，建立完善增量配电网，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园区。

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农业设施设备6项产权确权登记。健全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防范机制，扩大贷款有效抵押范围。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新培育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总社2家，力争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全覆盖。

聚力推进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抓好中宁工业（物流）园区改革创新和石空镇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增强以产兴城能力，努力把中宁工业（物流）园区打造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机制改革的先行区。完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夯实以城育产

基础，努力把石空建设成为人口集聚、产业集群、资源集约、体制创新、生态良好、产城融合发展的新型现代化城镇。

各位代表，改革是发展的动力，创新是进步的源泉。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逢山开路，遇水搭桥，树立标杆，争当示范，创造更多的中宁样板、中宁经验。

（四）注重点面结合，统筹城乡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以提高城乡发展质量是关键，着力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宜居水平，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持续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实施亲水街延伸段、富民西路等6条市政道路工程，积极推进乌玛高速、京藏高速、S310同喊公路建设，6月底前建成城际铁路中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完成600套棚户区和新堡北街、新市南街等5处集污管网改造，在有条件的街道建成雨污分离系统。持续抓好石空等特色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道路、危房改造、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推动供气、供暖管网向农村延伸。

稳步提升城乡管理水平。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以建设智慧城管为抓手，实现网格化管控与网络化监管有机融合，建设严管街、示范街，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强化物业、环卫、绿化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加强“双违”整治，确保县域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零增长。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着力推进绿色生态建设。加快国土大规模绿化，新增营造林面积2.6万亩。巩固禁牧封育、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实施天然林保护、农田防护林、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湿地水域保护与恢复等重点工程。切实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农药、

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与中农投合作，在大战场、太阳梁等区域规划建设3至5个有机肥加工厂，年内畜禽粪污、残膜、秸秆利用率分别达90%、90%和85%。

各位代表，城乡发展不平衡，是贯彻落实协调发展理念的最大障碍。我们将进一步探索创新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实现城市和乡村共享发展成果。

（五）秉承民生至上，解民忧纾民困，持续增进群众福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善和保障民生为重点，加大民生投入，办好民生实事，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不断优化公共基础服务。着力推进义务教育“薄改”工程，改扩建七小等11所学校教学楼，新建宽口井移民二村等4所幼儿园，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试点推行集团化办学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扎实推进综合医改，优化计生服务，启动建设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新建县城新区3公里健身步道、3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高标准承办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积极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县。全面推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长廊，促进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积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实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巩固基本养老金支付率和社会化发放率100%成果。坚持以创业带就业，新增城镇就业3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推进治欠保支常态化，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

切实强化社会综合治理。推行安全隐患清单式管理，全面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依规解决信访问题，提高初信初访办结率，集中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深入推进“七五”普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推进警务“五项改革”，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严查、严管、严控、严防的高压态势。创新社区服务管理模式，培育发展公益性社会组织，逐步构建政府、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多元参与的治理模式。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争创全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统筹抓好统计调查、公共节能、科学普及、防震减灾、气象服务等各项工作。

各位代表，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于天。我们将把造福人民作为最大的政绩，时时刻刻将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尽心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发展的重任、人民的期盼，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将始终把“为民、务实、清廉”和“忠诚、干净、担当”记在心中、落在实处，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执政本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和

县委决策部署，始终做到合心合力合拍，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含糊、不犹豫、不动摇、不打折扣。

坚持依法行政，审慎用权守信用。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定期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县政协通报情况，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抓紧抓实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全面推进“五公开”，让一切权力置于法治的阳光之下。带头履约践诺，言必行，行必果，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为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做出表率。

坚持勤政为民，真抓实干提效能。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作风建设年、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年”活动，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予以纠正，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签订“责任状”、制定“时间表”，强化过程控制和效能考核，提高行政效率。坚持奖优、治庸、罚劣相结合，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狠抓不落实的事，严查不落实的人，为实干者撑腰，为干事者鼓劲，激励干部职工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在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上，凝聚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坚持从严治政，清正廉洁树形象。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源头防范治理，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重拳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让腐败现象无处藏身。规范管理国有资产资本，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的资源和

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只有干出来的辉煌，没有等出来的精彩。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功

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与全区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中宁政发〔2019〕1 号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中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中宁安监管发〔2018〕121 号）收悉，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24 号令）第六条“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門备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此复。

附件：中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科学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增强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计划性和有效性，减少监管监察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做实做细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新《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24 号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局监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实际状况和监管执法力量，编制 2019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会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通过明确计划、落实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运用法治手段强力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较大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努力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力促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县人民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认真组织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强化源头管理，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控制工矿、商贸企业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

故，确保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区、市安委会下达的考核指标之内，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通过实施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督促各企业全面完成 2018 年的目标任务，确保各项控制指标在区、市下达的控制范围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强化依法监管，落实执法计划，规范执法程序，严格行政处罚，提高依法监管能力。事故调查按期结案率达 95% 以上，行政处罚按期收缴率达 90% 以上。

——**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依法严格履行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的无限责任意识，抓好隐患治理，全面推进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重点专项整治全面深化。**对矿山企业监察覆盖率达 100%，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察覆盖率达 100%，对工贸企业监察覆盖率达 85% 以上；对举报案件查处率达 100%，一般隐患整治率达 95% 以上，重大隐患限期整治率达 90% 以上。

——**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公众安全教育、安全投入、安全科技、安全文化和应急救援等保障能力取得实质进展。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政府安全监管能力。强化安全监管作风能力建设，强化事前预防性执法检查，完善执法联动协调机制，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进一步指导推动企业完善五项公示制度、岗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控制工作、作业安全规范化管理、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健康、应急管理等工作。

(三)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继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源头管理,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

(四)营造浓厚的安全发展氛围。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丰富“安全生产月”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内容,增强活动实效。深化《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宣传活动,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教育培训力度和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

四、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管区域内企业数量和监管执法力量情况

(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管区域内企业数量。据统计,截至2018年底,我县现有规模以上等重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115家,分别为:煤矿1家、非煤矿山企业9家、民爆企业1家;危化品企业及生产经营单位63个(生产经营企业15家,成品油经营储存企业48家);烟花爆竹零售点15家;工贸企业26家。

(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人员情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有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人员4人,实有编制15人,执法人员13人(局领导4人,办公室1人,矿山管理岗2人,危险化学品管理岗1人,工贸监管岗1人,执法监察大队4人)。

五、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目前全局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13人。
- (二)总法定工作日:13人×244天=3172天。
-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3172-718-1080=1374天。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共718天,包括:

- 1.实施行政许可审查共计105天。
- 2.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共计100天。
- 3.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共计36天。
- 4.参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共计120天。
- 5.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共计45天。
- 6.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准备审查共计30天。
- 7.机动监管工作38天。
- 8.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共计10天。
- 9.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90天。
- 10.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共计144天。

(五)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共1080天

- 1.机关值班243个工作日。
-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656天。
- 3.事病假60天。
- 4.公务员法定年休假121天。

六、行政执法检查

(一)对直接监管行业领域现场检查。按照分行业分职责岗位负责监管的原则,对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工作计划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方案由岗位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4),当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后,在执法范围内予以调整。

(二)联合执法检查。

1.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责任领导:万宝生

责任岗位:执法监察大队、综合监管协调岗、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岗、矿山监督管理岗

责任人:巫永升、王茹灵、郭宁江、何方、安兵、郭明、苏伟、吴长峰、成小鹏

主要任务:安监部门综合协调,公安、国土、

住建、交通、发改、商经、工信、市场监管等行业管理部门联合执法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煤矿、非煤矿山、冶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输油气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内的无证无照、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及酒后驾驶、超载驾驶、超速行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行爲，坚决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 道路和水上交通

责任领导：巫永升

责任岗位：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人：安兵、成小鹏、吴长峰

主要任务：配合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运管等部门集中开展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打击危险品运输车辆违规及无证运输，规范危险品运输市场；加大交通整治力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加强行政执法，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遏制交通事故发生。

3. 人员密集场所

责任领导：巫永升

责任岗位：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人：安兵、成小鹏、吴长峰

主要任务：配合公安、消防、工信、商经、文广、教体等部门集中开展人员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大执法力度，消除安全隐患。

4. 非法开采

责任领导：郭宁江

责任岗位：矿山监督管理岗

责任人：苏伟、吴长峰、安兵

主要任务：配合县国土资源局，重点开展非煤矿山非法开采行为的打击和集中执法行动。对全县

非法盗采国家自然资源行为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采矿，强制关闭非法矿点，坚决杜绝和防止已关闭非法煤矿死灰复燃。

5. 建筑施工及城市基础设施

责任领导：巫永升

责任岗位：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人：成小鹏、吴长峰

主要任务：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中开展建筑施工企业新、改、扩建工程安全大检查及住建系统所辖市政工程、天然气管道的施工安全，规范施工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肃查处“三违”现象；对城市基础设施（燃气、供热、供水、在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检查，及时督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七、行政许可审查

对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企业项目进行安全和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审查，对烟花爆竹长期、临时（零售）经营店（柜）进行行政许可。

八、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组织局干部参加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执法人员资格培训班。

培训时间：1-12月份

责任岗位：文秘及机关事务岗位

（二）对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1-12月份

责任岗位：各职责岗位

（三）对全县矿山、危化、工贸企业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培训时间：1-12月份

责任岗位：各职责岗位

（四）组织全县矿山、危化、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培训、安全演讲、应急演练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并进

行总结。

培训时间：6-9 月份

责任岗位：各职责岗位

九、组织实施与考核

（一）加强领导，明确执法责任。实行局长全面负责、分管副局长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的执法工作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执法检查，各业务岗位负责人为行政执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执法检查，各执法人员应认真履行检查责任，严格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实施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办公室工作人员要切实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障工作，保障行政执法检查必要的检验与检测、车辆装备及其工作经费（含专家费用），确保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

（二）精心组织，认真执行计划。各责任岗位负责人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局总体工作安排，制定执法计划，要将执法计划分解到人、分解到月度。要注意与其他工作统筹兼顾，协调安排，将执法计划与隐患排查、标准化建设有机结合，做到“当月不足次月补，季度之内结硬账”，全面落实执法计划。涉及行业技术性检查内容的，邀请相关专家参与监督检查，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责令企业抓好整改落实。要统筹兼顾，上下沟通，优先安排每月到期必须进行复查的生产经营单位。确需对计划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备案。

（三）严格程序，建立执法档案。各责任岗位执法人员要建立执法计划工作台帐，认真填写执法文书。在执法时，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宁安监法规发〔2010〕29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的通知》（宁安监法规发〔2010〕140号）要求，做到执法程序合法，检查内容明确，事实证据充分，使用法律法规准确，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并及时结案归档。所有检查必须填写安全生产执法文书，并作出检查结论。如有整改事项，必须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到期必须复查验收。凡是进行行政处罚的，必须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

（四）严肃纪律，提升执法形象。各责任岗位执法人员要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对执法人员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要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执法形象，扎实开展执法工作，要从教育、制度、监督、惩治四方面入手，进一步增强安全执法人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防范各类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一旦发现执法不公、不廉等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坚决查处，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安全执法队伍的纯洁性。

（五）严格考核，完善考评机制。各责任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年终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并作为评先选优的必要条件。对落实执法计划不到位而造成相应事故的，依法进行问责，确保执法检查过程的严肃性。

- 附：1. 2019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 2019年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3. 2019年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4. 2019年执法监察大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2019 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检查时间	检查专题	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企业）
1 月	烟花爆竹专项检查	1. 各烟花爆竹销售网点有无专柜； 2. 有无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3. 是否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地点是否与证照内容相符。	1. 中宁县康红白事商店 2. 中宁县国庆汇源百货批发商行 3. 中宁县鸣沙镇百姓评价购物超市等 15 家烟花爆竹长期（零售）经营专柜
2 月	职业健康专项检查	1. 企业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申报检测、劳保用品的发放使用、岗位危害告知等）情况。	1. 宁夏兴尔泰集团中宁兴德化工有限公司 2. 宁夏兴尔泰中宁兴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3.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石空东加油站加气站
3 月	安全教育培训检查	1. 全员责任制落实情况； 2. 企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 3. 全员培训情况：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上岗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4. 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制定、执行情况，教育培训档案建立情况；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复审情况。	1. 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 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3. 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4. 中石油新堡加油站
4 月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检查	1. 是否建立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并按时进行公示，同时检查基层单位安全风险研判情况；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是否按照方案完成阶段性工作； 3. “双体系”（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情况。	1. 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2. 宁夏兴尔泰中宁兴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3. 宁夏兴尔泰集团中宁兴德化工有限公司 4. 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月	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 2.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 3. 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重大危险源是否实现温度、压力、液位和监控摄像头远传至中控室, 是否有值班记录; 5. 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6.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是否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7. 是否制定了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并按照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 重大危险源操作系统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3. 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公司中宁油库 5. 中国石油管道长庆输油气分公司石空输油站
6月	应急管理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 2. 企业是否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并对预案进行备案; 3. 企业开展应急演练的情况; 4. 企业是否配齐配全了应急救援器材, 日常检查、保养、维护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2. 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7月	加油站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是否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和设施, 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是否有效、完善; 3. 加油现场及罐区安全管理情况; 4. 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全配足, 并符合相关标准; 5. 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并形成闭环。 	<p>喊叫水、徐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宁县龙兴有限公司龙兴加油站 2. 宁夏兴明加油站有限公司 <p>大战场、长山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宁夏弘运实业有限公司中宁县万里加油加气站 4. 中宁县金贵加油站 <p>恩和、鸣沙、白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中宁县延长油气销售有限公司白马加油站 6.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白马加油站

8月	综合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2.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及复审情况; 3.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大唐伟业物流有限公司 2.宁夏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宁夏耀阳油品营销部 4.宁夏天元物资有限公司
9月	“打非治违”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企业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施工(含承包商)行为和“三违”现象,同时查看生产、承包商单位的主体合法性(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2.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宁夏兴尔泰中宁兴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4.宁夏通达工业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10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工作进展情况; 2.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安全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中宁县中创气业有限公司
11月	应急管理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 2.企业是否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对预案进行备案; 3.企业开展应急演练的情况; 4.企业是否配齐配全了应急救援器材,日常检查、保养、维护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兴尔泰中宁兴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2.宁夏兴尔泰集团中宁兴德化工有限公司 3.中宁县新世纪枣园加油站 4.中石化中宁国储加油站
12月	综合性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企业的主要生产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中宁县泰丰医用氧气厂

附件 2

2019 年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检查时间	检查专题	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企业）
1 月	主体合法性检查 （非煤矿山）	1. 煤矿兼并重组停工期间的正常巡查； 2. 非煤矿山停工期间巡查。	1.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宁隆、元赫、石空） 2.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黑疙瘩沟墩石灰岩矿
2 月	企业基础管理	1.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应急管理机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完善情况； 3. 非煤矿山企业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齐全有效； 4. 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值班值守情况检查。	1.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宁隆、元赫、石空） 2. 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 3. 中宁县安泰爆破有限公司
3 月	安全教育培训	1. 企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 2. 全员培训情况（按照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检查）；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复审情况； 4. 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5.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建立情况； 6.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情况； 7. 全国“两会”期间及“清明节”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检查情况。	1.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宁隆、元赫、石空） 2. 宁夏太中银铁路道碴有限公司 3. 宁夏博通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4. 宁夏三和矿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 宁夏国溢铁路道砟有限公司 6. 中宁县平塘湖沟白土岗子石料厂
4 月	企业日常管理	1. 企业安全检查工作情况； 2. 企业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使用情况； 3.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 企业标准化达标建设情况； 5. “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宁隆、元赫、石空） 2. 宁夏瀛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瀛龙山石灰岩矿 3. 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 4. 中宁县平塘湖沟白土岗子石料厂 5. 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宁夏三和矿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月	劳动用工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与矿山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是否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 是否按要求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宁隆、元赫、石空） 2.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黑疙瘩沟石灰岩矿 3. 中宁县平塘湖沟白土岗子石料厂 4. 宁夏博通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5. 宁夏三和矿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月	企业安全投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2. 企业是否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4. “端午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及值班值守情况； 5. “安全生产月”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6. 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宁隆、元赫、石空） 2. 宁夏太中银铁路道碴有限公司 3. 中宁县平塘湖沟白土岗子石料厂 4. 宁夏三和矿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 宁夏国溢铁路道砟有限公司
7月	现场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矿企业是否按照设计建设、生产，煤矿井下安全检查； 2. 非煤矿山是否按照开采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开采； 3. 非煤矿山是否按照自上而下分台阶实施开采； 4. 非煤矿山是否实施爆破作业一体化； 5. 非煤矿山是否存在浮石、悬石未及时清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宁隆、元赫、石空） 2. 中宁县平塘湖沟白土岗子石料厂 3. 宁夏瀛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瀛龙山石灰岩矿 4. 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 5. 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宁夏博通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7. 宁夏三和矿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月	相关方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检查是否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采掘作业单位、相邻矿山等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实行统一协调管理； 2. 非煤矿山是否按照总局62号令要求格式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宁隆、元赫、石空） 2. 中宁县平塘湖沟白土岗子石料厂 3. 宁夏太中银铁路道碴有限公司 4. 宁夏三和矿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宁县安泰爆破有限公司 6. 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宁夏国溢铁路道砟有限公司
9月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秋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及值班值守情况； 2.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宁隆、元赫、石空） 2. 中宁县平塘湖沟白土岗子石料厂 3. 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宁夏博通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5. 宁夏三和矿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月	危险性作业 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动火、破土、高处、有限空间、吊装、设备检维修、断路、临时用电、抽堵盲板、爆破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2.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危险性作业办票审批制度； 3.作业票填写是否规范； 4.风险防控制系统建设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宁隆、元赫、石空） 2.中宁县平塘湖沟白土岗子石料厂 3.宁夏博通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4.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宁夏三和矿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应急管理 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是否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2.是否对预案进行了备案； 3.企业开展应急演练的情况； 4.企业是否配齐配全了应急救援器材； 5.风险预防控制系统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宁隆、元赫、石空） 2.中宁县平塘湖沟白土岗子石料厂 3.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宁夏瀛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瀛龙山石灰岩矿 5.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 6.宁夏三和矿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宁夏国溢铁路道砟有限公司
12月	现场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煤矿企业是否按照设计建设、生产，煤矿井下安全检查； 2.非煤矿山是否按照开采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开采； 3.非煤矿山是否按照自上而下分台阶实施开采； 4.非煤矿山是否实施爆破作业一体化； 5.非煤矿山是否存在浮石、悬石未及时清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宁隆、元赫、石空） 2.中宁县平塘湖沟白土岗子石料厂 3.中宁县安泰爆破有限公司 4.宁夏太中银铁路道碴有限公司 5.宁夏三和矿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2019 年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检 查 时 间	检查专题	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企业）
1 月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1. 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教育培训、演练、检验检测、检维修）； 2. 完善横向到边和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和承诺书； 3. 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系统、建立隐患台帐、隐患整改）； 4. 制度建设与规程落实； 5. 作业场所现场管理及危险性作业管理；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三项岗位人员持证； 7.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申报检测、劳保用品发放、岗位危害告知等）； 8. 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提取计划、制度、台帐）； 9. 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1.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 3.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宁县宁华工贸有限公司 5.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一厂 6.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二厂 7.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三厂 8. 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
2 月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1. 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教育培训、演练、检验检测、检维修）； 2. 完善横向到边和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和承诺书； 3. 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系统、建立隐患台帐、隐患整改）； 4. 制度建设与规程落实； 5. 作业场所现场管理及危险性作业管理；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三项岗位人员持证； 7.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申报检测、劳保用品发放、岗位危害告知等）； 8. 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提取计划、制度、台帐）； 9. 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10. 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值班值守情况检查。	1. 宁夏宁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 宁夏裕隆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3. 宁夏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锭铸造厂 5. 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6. 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 7. 中宁县隆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 宁夏天元发电有限公司 9.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3月	开工复工前安全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工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日常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系统、建立隐患台帐、隐患整改); 3. 危险作业管理; 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 5. 企业开工前内部验收情况; 6. 全国“两会”期间及“清明节”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检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2.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3.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 4. 中宁县黄河乳制品有限公司 5. 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6. 宁夏鑫元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7. 宁夏元泰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8. 宁夏兴达能源有限公司
4月	冶金行业(高温高炉)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制定和执行高温液态金属吊运、浇注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2. 是否对液态金属吊运、浇注的起重机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3. 是否有日常检查记录和定期检测检验报告; 4. 厂内运输工具的防范措施是否到位; 5. 运输路线是否设置明显标识, 是否专道运输; 6. “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 2. 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 3. 中宁县隆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6. 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 7.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锭铸造厂 8. 宁夏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月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配备职工应急防护用品, 职工是否可以熟练操作;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 3. 有限空间作业票办理情况; 4. 是否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有无安全监护人员; 5.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二厂 2.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一厂 3.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三厂 4.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5.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6.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7.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 8. 宁夏兴达能源有限公司

6月	安全生产月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2. 对2018年发生安全事故企业开展“回头看”; 3. 隐患排查治理及整改落实情况; 4. 安全生产会议召开情况; 5.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 宁夏鑫元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宁夏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 宁夏元泰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6. 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7. 宁夏仓满制桶有限公司
7月	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及安全生产专家会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危险化工工艺; 2. 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经营单位; 3.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4. 涉及粉尘防爆、液氨制冷、金属冶炼等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一厂 2.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二厂 3.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三厂 4.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6.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7.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 8. 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
8月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2.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 4.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评估、修订等; 5. 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6. 应急预案教育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 宁夏宁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4.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中宁县宁华工贸有限公司 6. 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宁夏元泰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8. 中宁县隆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月	涉煤气、天然气及粉尘防爆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项治理方案及落实情况; 2. 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3. 防护用品佩戴使用情况; 4.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5. 作业现场粉尘清理情况; 6. 严格作业现场审批制度; 7. 国庆节前安全检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宁县黄河乳制品有限公司 2.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 3.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4.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5. 宁夏仓满制桶有限公司 6. 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宁夏兴尔泰新型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8. 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10月	重大危险源及液氨制冷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 2. 是否实现温度、压力、液位和监控摄像头远传至中控室, 是否有值班记录; 3. 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4. 是否开展了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 5.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是否定期检测、检验; 6.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作业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7. 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 2. 宁夏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一厂 4.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二厂 5.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二厂 6. 中宁县黄河乳制品有限公司
11月	综合性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主要生产厂区; 3.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 宁夏元泰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3. 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4. 宁夏宁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宁夏仓满制桶有限公司 8. 中宁县隆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2月	综合性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锰锭厂 2. 宁夏裕隆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3. 中宁县宁华工贸有限公司

附件 4

2019 年执法监察大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检查时间	检查专题	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企业）
1 月	节前全县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事故	1. 是否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等安全生产许可证件； 2. 烟花爆竹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和仓库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警示标语，零售场所应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经销单位是否有销售禁止零售的烟花爆竹品种等情况。	1. 中宁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 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2 月	2018 年事故发生企业回头看检查	1. 是否对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2. 是否对事故进行学习，是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 3. 事故发生后是否采取防范措施； 4. 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应急处理措施是否可行、健全。	1.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 2. 宁夏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月	开展煤矿节后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	1. 煤矿企业检查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煤矿企业是否按照设计建设、生产，绞车等矿井地面设备检查； 3.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上报工作； 4. 分级按照隐患排查清单开展隐患排查情况。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
4 月	开展非煤矿山企业节后复工生产专项执法检查	1. 非煤矿山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齐全有效； 2. 非煤矿山是否按照开采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开采； 3. 非煤矿山是否按照自上而下分台阶实施开采； 4. 非煤矿山是否实施爆破作业一体化； 5. 非煤矿山是否存在浮石、悬石未及时清理等。	1. 宁夏瀛海建材集团公司瀛龙山石灰岩矿 2.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公司黑疙瘩沟石灰岩矿
5 月	危险化学品专项执法检查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是否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和设施； 3. 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全配足。	1. 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6月	“安全生产月”执法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日常管理; 2. 隐患排查治理及整改落实情况; 3. 制度建设与操作规程履行情况; 4. 作业生产场所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会议召开签到记录情况。 	随机抽查
7月	“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矿企业检查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非煤矿山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是否齐全有效; 3.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工贸企业“三同时”资料是否齐全。 	明查暗访
8月	劳动用工专项执法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防范作业危害因素的防护设施、设备是否及时维护、检修, 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 2. 是否为配备专用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3. 用人单位是否督促指导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防护用品; 4. 员工是否进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 建立“一人一档”。 	随机抽查

9月	重大危险源专项 执法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 2.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 3. 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重大危险源是否实现温度、压力、液位和监控摄像头远传至中控室, 有无值班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宁夏销售分公司中宁油库 2. 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10月	应急救援专项 执法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完好备用, 是否在有效期内; 2. 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完善; 3. 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4. 是否配备员工应急防护用品, 员工是否可以熟练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石油长庆管道输油气分公司石空输油站 2.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电解金属锰二厂
11月	涉煤气、天然气、 粉尘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天然气、粉尘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2. 防护用品佩戴使用情况; 3. 作业场所检测、劳保用品发放、岗位危害告知等。 	随机抽查
12月	岁末年初综合性 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是否开展企业应对冬季寒潮降温冰冻安全措施; 3. 值班值守及领导带班制度落实情况。 	随机抽查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安排意见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安排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安排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和自治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力度，切实提升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保护受灾农民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群众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为目的，以保费补贴政策为引导，坚持农民自愿原则，深入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覆盖面广的农业保险长效机制，保障农民因灾损失及时得到经济补偿，尽快恢复生产，为全县农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保险品种及范围

（一）保险品种。

1. **种植业险种。**小麦、水稻、玉米、枸杞、晒砂瓜、马铃薯、温棚蔬菜（含拱棚设施）、苹果、葡萄、脱水蔬菜、普通红枣、长红枣、桃子。共 13 种。

2. **养殖业险种。**奶牛（包括后备奶牛）、基础母牛、育肥牛、能繁母猪、肉羊种羊、基础母羊。共 6 种。

3. **蔬菜价格保险。**白菜、龙椒、西红柿、茄子、黄瓜、西芹、茭瓜、韭菜、甘蓝、青萝卜。共 10 种。

（二）保险范围。

1. 种植业涉及全县 12 个乡镇的所有种植户（包

括以公司形式、土地流转形式的种植企业)。小麦、水稻、玉米、硒砂瓜、枸杞、苹果、普通红枣、长红枣实行全县统保。

2. 养殖业涉及全县各乡镇所有饲养户、养殖场(区)。

三、承保及费率标准

(一) 种植业和林果业保险。

1. **承保方式。**农户以行政村为单位按实际种植面积进行统一投保;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建基地及与农户紧密连接的生产基地实行统一投保;鼓励各类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为其成员统一投保;鼓励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联户投保。

2. **保险金额。**种植业、林果业保险金额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成本)确定。即小麦400元/亩、水稻400元/亩、玉米400元/亩、枸杞2000元/亩、硒砂瓜400元/亩、马铃薯500元/亩、苹果700元/亩、温棚6000元/亩(设施与蔬菜作物各占保额的50%)、葡萄800元/亩、普通红枣500元/亩、长红枣(包括骏枣、灰枣和灵武长枣)800元/亩、脱水蔬菜1000元/亩、桃子1000元/亩。

3. **保险费率。**小麦、水稻、玉米、枸杞、硒砂瓜、苹果、葡萄、脱水蔬菜、普通红枣、长红枣、桃子、小麦制种、水稻制种为6%;马铃薯5%;温棚4%。

4. 保费承担。

(1) 小麦、水稻和玉米三种农作物农户每亩缴纳1元钱保费,剩余保费分别由中央、自治区和县财政分别承担,各乡镇必须确保承保面达到100%。具体为:小麦和玉米,中央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35.63%,自治区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24.38%,县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35.82%(即每亩8.6元);水稻,中央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47.5%,区财政每

亩补贴保费的32.5%,县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15.83%(即每亩3.8元)。

(2) 枸杞,自治区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37.5%,县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47.5%,投保人每亩缴纳18元,占保费的15%。

(3) 硒砂瓜,自治区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50%,县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35%,投保人每亩缴纳3.6元,占保费的15%。

(4) 苹果,自治区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50%,县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35%,投保人每亩缴纳6.3元,占保费的15%。

(5) 马铃薯,中央、自治区财政每亩各补贴保费的40%,投保人每亩缴纳5元,占保费的20%。

(6) 温棚,自治区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50%,县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30%,投保人每亩缴纳48元,占保费的20%。

(7) 葡萄,自治区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50%,县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30%,投保人每亩缴纳9.6元,占保费的20%。

(8) 普通红枣及长红枣,自治区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50%,县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30%,投保人每亩缴纳9.6元,占保费的20%。

(9) 脱水蔬菜,自治区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50%,县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30%,投保人每亩缴纳12元,占保费的20%。

(10) 桃子县财政每亩补贴保费的50%,投保人每亩缴纳30元,占保费的50%。

5. 保险期限。

(1) 种植作物从作物出苗或移栽成活起至产品成熟收获止。

(2) 林果产品从开花时起至成熟收获离枝时止。

(3) 红枣、桃子三年及以上树龄开始承保。

(4) 苹果五年以上树龄开始承保。

6. **投保时间。**苹果在萌芽前(3月31日)结束;其它种植作物在出苗或移栽结束之前完成。

7. **保险责任。**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二) 养殖业保险。

1. **投保方式。**以养殖户为单位进行投保,鼓励以养殖园区的驻园企业或养殖户统一进行投保。

2. **保险金额。**按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成本和饲养成本)确定。能繁母猪1000元/头,育肥牛5000元/头,基础母牛5000元/头,基础母羊500元/只,后备奶牛3000元/头,成年奶牛7000元/头,与贫困地区群众建立了稳定的减贫带贫利益联结机制的养殖企业(合作社),成年奶牛保额提升为10000元/头。

3. **保险费率。**保险费率为6%。

4. **保费承担。**能繁母猪保费中央财政每头补贴保费的50%,区财政每头补贴保费的30%,投保人每头缴纳12元,占保费的20%;基础母牛自治区财政每头补贴保费的25%,县财政每头补贴保费的55%,投保人每头缴纳60元,占保费的20%;基础母羊保费自治区财政每头补贴保费的50%,县财政每头补贴保费的30%,投保人每头缴纳6元,占保费的20%;育肥牛县财政每头补贴保费的80%,投保人每头缴纳60元,占保费的20%;奶牛保额为7000元的,保费中央财政每头补贴保费的50%,自治区财政每头补贴保费的35%,县财政每头补贴保费的10%,投保人每头缴纳21元,占保费的5%;奶牛保额为10000元的,保费中央财政每头补贴保费的35%,自治区财政每头补贴保费的24.5%,县财政每头补贴保费的35.5%,投保人每头缴纳30元,占保费的5%。

5. **保险期限。**育肥牛保期最长为八个月(赔偿标准根据育肥牛不同生长期按比例进行赔付)。其他养殖业险种投保保期均为一年。

6. **赔偿标准。**育肥牛按照不同生长期按比例进行赔付,免赔率10%;基础母牛、基础母羊按保险金额赔付,免赔率10%;奶牛、能繁母猪按保险金额全额赔付,无免赔率。

7. **保险责任。**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政府组织扑杀造成的直接死亡。在保险期内,政府因发生高传染性疾病实行强制扑杀时,经办机构应当对投保农户进行赔偿,并从赔偿金额中相应扣减专项补贴资金。

(三) 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

各种蔬菜的保险金额、投保方式及保险期限按照自治区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实施方案执行。

四、经营模式

根据《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6号)和《中央财政养殖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7号)要求,农业保险实行“保险公司与地方联办”模式。2019年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由网点健全、服务能力强的保险公司承保,承保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局、承保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气象局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人员,落实责任,对农业保险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确保农业保险工作顺利推进。同时成立以各承保保险公司及县农业农村局、枸杞、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和各乡镇

为成员的灾害鉴定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灾后损失的鉴定工作。发生灾情后，相关单位、各乡镇、村队要积极配合相关保险公司共同负责做好损失核定工作，及时鉴定，及时赔付。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全力做好农业保险工作。县财政局做好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补贴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局做好农业保险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灾后鉴定等工作，并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全力做好防灾防病工作；县水务局、气象局加强气候趋势分析，做好农业灾害风险区划、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防灾减灾的评估工作；承保的保险公司结合全县实际研究制定具体保险条款，做好农业保险基础性工作，并与有关部门（单位）紧密配合，共同做好保险工作的宣传、组织和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

（三）广泛深入宣传。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农业保险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广播、

电视、宣传栏、宣传彩页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开办形式、赔偿标准、责任范围等内容，切实做到家喻户晓。承保的保险公司要根据农业保险产品的特点，制作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宣传材料，深入乡村特别是农户家中，宣传推销农业保险产品，真正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接受和积极参与农业保险，确保农业保险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监督问责。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对接相关保财险公司，妥善解决农业保险相关问题。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真正把农业保险办成阳光工程、惠民工程。

- 附件：1. 中宁县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保费及各级政府、农户承担比例表
2. 中宁县 2019 年养殖业保险保额、保费及各级政府、农户承担比例表

附件 1

中宁县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保费及各级政府、农户承担比例表

品 种	保险 金额 (元)	保险费 率 (%)	总保费 (元)	中央财政 承担比例 (%)	中央 财政 (元)	区财政 承担比 例 (%)	区财政 (元)	县财政承 担比例 (%)	县财政 (元)	农户承担 比例 (%)	农 户 (元)
小 麦	400	6.0%	24	35.63%	8.55	24.38%	5.85	35.82%	8.60	4.17%	1.00
水 稻	400	6.0%	24	47.50%	11.40	32.50%	7.80	15.83%	3.80	4.17%	1.00
玉 米	400	6.0%	24	35.63%	8.55	24.38%	5.85	35.82%	8.60	4.17%	1.00
枸 杞	2000	6.0%	120	—	0.00	37.50%	45.00	47.50%	57.00	15.00%	18.00
晒砂瓜	400	6.0%	24	—	0.00	50.00%	12.00	35.00%	8.40	15.00%	3.60
苹 果	700	6.0%	42	—	0.00	50.00%	21.00	35.00%	14.70	15.00%	6.30
脱水蔬 菜	1000	6.0%	60	—	0.00	50.00%	30.00	30.00%	18.00	20.00%	12.00
葡 萄	800	6.0%	48	—	0.00	50.00%	24.00	30.00%	14.40	20.00%	9.60
普通红 枣	500	6%	30	—	0.00	50.00%	15.00	30.00%	9.00	20.00%	6.00
长红枣	800	6%	48	—	0.00	50.00%	24.00	30.00%	14.40	20.00%	9.60
马铃薯	500	5%	25	40.00%	10.00	40.00%	10.00	—	0.00	20.00%	5.00
温 棚	6000	4%	240	—	0.00	50.00%	120.00	30.00%	72.00	20.00%	48.00
桃 子	1000	6%	60	—	0.00	—	0.00	50.00%	30.00	50.00%	30.00

附件 2

中宁县 2019 年养殖业保险保额、保费及各级政府、农户承担比例表

品 种	保险金 额 (元)	保险费 率 (%)	总保费 (元)	中央财政 承担比例 (%)	中央 财政 (元)	区财政承 担比例 (%)	区财政 (元)	县财政承 担比例 (%)	县财政 (元)	农户承 担比例 (%)	农 户 (元)	
能繁母猪	1000	6%	60	50%	30	30.00%	18	—	—	20.00%	12	
奶 牛	成年 奶牛	7000	6%	420	50%	210	35.00%	147	10.00%	42	5.00%	21
	成年 奶牛	10000	6%	600	35%	210	24.50%	147	35.50%	213	5.00%	30
	后备 奶牛	3000	6%	180	50%	90	35.00%	63	10.00%	18	5.00%	9
基础母牛	5000	6%	300	—	—	25.00%	75	55.00%	165	20.00%	60	
基础母羊	500	6%	30	—	—	50.00%	15	30.00%	9	20.00%	6	
育肥牛	5000	6%	300	—	—	—	—	80.00%	240	20.00%	6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工作 指导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工作指导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工作指导方案

为扎实推进健康中宁建设，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全面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保障机制，实现“健康中宁”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建立健全政府倡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格局，形成健康促进工作长效机制。倡导健康优先、健康教育先行理念，把提高居民健康素质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促进居民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能力和道德水平不断提高。

二、工作目标

(一)运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应对健康问题，通过部门协作控制和减少健康的危险因素，提高人群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二)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工作机制。

(三)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

(四)针对我县重点健康问题，开展联合行动，出台相关公共政策。

(五)加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能力建设，完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

三、工作内容

(一)宣传普及“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

各乡镇、部门要广泛宣讲“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概念和意义，倡导运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应对健康问题，通过宣传倡导，积极主动地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

(二)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工作机制。

各乡镇、部门是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人民政

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和管理工作。县健康促进领导小组实行定期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健康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积极推动部门联合行动。建立健康专家委员会，为健康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完善“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工作网络，各乡镇、各部门要落实具体负责领导，并指定1名联络员，强化与办公室的对接。

（三）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各部门在行使工作职责时，要将健康作为各项决策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在健康专家委员会的协助指导下，梳理和修订现有的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促使政策更有利于人群健康，更符合全县工作实际。各部门在所有新政策制定过程中，要增加健康审查，在政策的制定、修订、发布等各个环节，要征求并采纳健康专家委员会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各部门、乡镇要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开展健康审查的政策数量、审查次数以及相关政策的制订和修订情况。

（四）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确定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需要优先应对的健康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及可能涉及的部门清单，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商定参与跨部门健康行动部门，并为每个部门设定公共政策开发目标，积极开展跨部门的健康行动。各部门、单位明确政策开发目标后，要选择适宜的政策开发形式，对现有政策进行修订或启动新的政策制订计划，并坚持执行健康审查制度，确保健康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惠及群众。

四、各部门政策开发重点领域

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针对特定的健康决定因素，制定出台有利于人群健康的公共政策（见附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工作是建设“健康中宁”、推动健康促进县创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成立领导组织，落实分管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结合大卫生、大健康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计划，全面扎实做好此项工作。

（二）加强能力建设。县健康专家委员会要定期对各部门和乡镇负责人、联络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建立定期交流沟通制度，加强工作分析总结，安排部署，促进各部门之间、部门和乡镇之间的政策衔接，强化各成员单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能力建设。

（三）加强监测评价。县健康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政策制订、执行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重点评价健康公共政策的效果、成功经验和不足；评价各乡镇、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健康决定因素的认识和态度的变化。县健康专家委员会和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共同推动监测评价工作科学有序实施。

（四）加强信息沟通。各乡镇、各部门在制定政策时，要认真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及时与县健康专家委员会、健康促进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切实将健康与政策相融合。同时，要梳理、统计本部门（单位）相关健康政策，报县创建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1.各部门政策制定开发重点领域一览表
2.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

附件 1

各部门政策制定开发重点领域一览表

部门	政策开发重点领域	对应的健康因素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加大对健康领域的规划和投资。将健康促进与教育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2. 在城乡规划中科学规划公共卫生、医疗、体育健身、公共交通等功能区域。 3. 确保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	健康资源、健康环境、 食品供给、食品安全
教育体育局	1. 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和身心素质，改善学校卫生环境，预防控制疾病，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 2. 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开展运动健身知识科普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健康素养、健康环境、 疾病防控、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
科学技术局	加强健康领域科技投入。	科研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强工业节能降耗，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活动。	健康资源、健康环境
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减少犯罪，加强交通安全，加强消防安全。	社会环境、意外伤害
民政局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医疗救助，加强社区健康和养老服务建设，支持健康领域社会组织发展。	社会救助、社区服务；
司法局	提高司法援助水平，加强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安置帮教。	社会环境、疾病防控
财政局	提高对健康领域的经费支持。要将健康促进与教育经费纳入预算，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和业务经费由政府预算保障。	健康资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高医疗、工伤、生育、养老等保险水平；加强劳动保护；将健康列为新入职干部培训的内容；优化卫生健康人员配置，改善卫生健康人员待遇。	社会保障、健康资源
国土资源局	科学规划土地利用和开发，加强耕地保护、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	健康环境、健康资源
环境保护局	预防、控制环境污染，严格环境影响评价，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指导和协调解决跨地域、跨部门以及跨领域的重大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生存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城乡卫生规划，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强市容和村庄环境治理，加强县城园林绿化和健康步道、健康公园建设，加强城乡供水建设和管理、排水及污水处理。	住房条件、居住环境、生活环境
交通运输局	发展公共交通；公共交通工具及车站等的卫生环境建设和无烟环境建设；保障交通安全；道路设计和施工中加强环境、健康保护。	健康环境、生活方式与行为
水务局	加强水资源保护，保障饮水安全，预防控制涉水性地方病、寄生虫病。	饮水供给、饮水安全、健康环境
农牧局	1. 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广有机肥和化肥结合使用，加强农药监督管理，加强农村人、畜、禽粪便和养殖业的废弃物及其它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 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	食品供给、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疾病防控
文化旅游广电局	1. 加大健康政策和知识宣传力度，支持和监管健康类节目、栏目，确保健康公益广告的投放时长，倡导建立健康文化氛围。 2. 加强旅游景点卫生环境治理，保障旅游安全和旅游紧急援助。	健康素养、健康文化、健康环境、意外伤害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对其他部门单位健康公共政策制订的技术支持。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活动。	健康促进、健康素养、医疗卫生服务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加强商贸流通环节管理，落实卫生、环保等方面要求；配合加强各类商品现货市场及商贸服务场所卫生工作。	健康环境
审计局	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卫生健康类财政资金的审计。	健康资源
市场监管局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和从业人员健康知识培训；加强健康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加强健康类知识产权保护。	食品安全、健康环境、健康资源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职业卫生防护和管理，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活动。	健康环境、意外伤害、疾病防控
统计局	加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相关指标的研究制订、收集和发布。	健康政策和信息
林业局	加强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县城绿地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	生态环境
宣传部	把健康文化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中华民族文明素质的重要内容，纳入创建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活动规划，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健康环境、健康文化
编办	加大对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倾斜力度，确保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人员编制数量满足工作需求。	健康资源
工会、团委、妇联	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组织和参与所在地区和单位健康促进及健康场所创建活动。	健康环境、健康素养

附件 2

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

第一条 “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是指各乡镇、各部门将其通过的本单位制定的公共政策送审稿报送中宁县健康专家委员会审查后再行发布的制度。

第二条 各乡镇、各部门拟定公共政策时必须就政策对健康的影响因素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各乡镇、各部门在公共政策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环节中，征求中宁县健康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第四条 各乡镇、各部门要在中宁县健康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梳理现有的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通过补充或修订相关政策措施，使得政策更有利于人群健康。

第五条 重大公共政策健康审查，重点审查出台

的公共政策是否存在危害公众健康的制度性缺陷，力争把影响公众健康的因素降到最低水平。

第六条 各乡镇、各部门制定的公共政策报送中宁县健康专家委员会进行健康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提交审查的公函；

（二）公共政策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以及说明。

第七条 中宁县健康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工作，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书》，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对符合公众健康要求的政策，填注“已核”意见；对不符合健康要求相关条款规定的，提出具体意见，退回原起草部门重新起草、修改或建议不予发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春运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 2019 年春运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19 年春运工作实施方案

2019 年春运将于 1 月 21 日启动,3 月 1 日结束。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做好春运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我县 2019 年春运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要,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以人为本、安全有序、方便快捷”的原则,紧紧围绕“保稳定、保安全、保畅通”的工作目标,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认真履行交通管理职责,狠抓安全监管,做到有组织、有领导、有措施,确保春运期间道路畅通、和谐、有序、安全,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平安过节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及畅通和谐的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源头管理,进一步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严查、严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春运期间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实现全县春运工作“安全有序、平稳舒适、便捷通畅”的总体目标。

三、重点工作

(一) 强化春运客车及驾驶人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要在春运前深入客运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客运企业逐级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1 月 21 日前,要做好春运车辆审核关,督促客运企业对参加春运的客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客运企业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加强春运驾驶员资质审查工作,坚决杜

绝客运企业聘用不符合客车安全驾驶规定要求的驾驶人员上岗运营,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客运企业,要责令限期改正,必要时停运整改,确保春运交通安全。

(二) 设立春运安全监督服务岗,严查严处客货运输交通违法行为。县交通运管部门、交警大队要针对全县道路客货运输管理实际情况,在主干道设立春运监督服务岗,并于 1 月 21 日正式启动。监督服务岗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人员落实、分工明确、制度规范、保障有力。对 7 座以上公路营运客车、旅游客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检查登记,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过往车辆提供便民服务。严格查处超员、超速、违法载人等重点违法行为,对超载车辆要进行卸客分载,严禁只罚款不卸客分载;发现有疲劳驾驶的,应责令驾驶人就地休息,保障行车安全。

(三) 各司其职,合作联动,提高工作成效。

县交警大队、运管所要严格查处无证运输、未按照运输通行证注明内容运输、未随身携带运输通行证、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或者不按规定的通行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违法行为,有效消除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隐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要提前做好运量预测,科学安排运力,适时加开车辆,增加班次,增辟线路,满足旅客需要,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作好对超载客车卸客转运的准备工作,发现客车超载要坚持卸客转运,要加强与客运企业的联系,重点组织好车站的集散和调度工作,确保旅客及时疏散。客运企业在做好旅客运输的同时,安排好生产和生活物资运输,保障春节期间的市场供应。县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要监督客运站、运输企业在售票场所、

网点实行明码标价，对越权定价、擅自涨价及价格欺诈等行为严肃查处。县交通运输局、运管所、交警大队要联合组织开展公交车交通安全专项整顿，有效减少不按站点停车和违规占道抢道、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中宁火车站履行好铁路旅客运输和安全生产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坚持“属地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加强对本辖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提前研究、周密部署春运各项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各尽其责，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春运工作。

（四）大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按照“以客为主、安全第一、服务至上、保障有力”的总体要求，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行车、乘车常识。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在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温馨提示活动，普及节日安全出行知识。县广播电视台要在电视台开办春运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优势，重点宣传春运的工作措施、春运交通安全注意事项，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等。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在春运前要组织对客运企业法人、管理人员和所有参加春运的驾乘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面要达到100%，提高参加春运的驾乘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行车规范的自觉性，要督促各客运企业在春运期间加强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客运驾驶员与客运企业签订不超载、不超速、不强行超车、不开疲劳车的责任书。县交警大队要有针对性地对被通报的多次发生超员、超速交通违法行为的客运企业及驾驶人，组织集体安全教育学习，对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接受处理的，要下发通知书，敦促客运企业、驾驶人自觉接受处理，形成严管态势。

（五）切实加强路面监控，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春节前后是人流往返的客

运高峰期，县交警大队要科学部署警力，加强上路巡查，确保重点时段的道路交通安全，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三级以下山区公路、易结冰路段等重点路段的交通管控，重点整治摩托车超载、不戴安全头盔、非客运车辆载客、客车超载、超速、争道抢行、不按道行驶以及酒后驾车、疲劳驾车等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坚决遏制二轮摩托车交通事故高发势头。县公安局要加强治安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对运输沿线和车站及周边地区进行治安整顿，坚决打击“车匪路霸”和其他各类侵害旅客权益的非法活动，维护广大旅客的合法权益。各乡（镇）和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农村地区在春运交通安全宣传和管控工作，对农用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载人行为，及时予以制止，严防群死群伤恶性交通事故的发生。

（六）加强危险路段排查整治，消除事故隐患。1月21日前，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要对辖区内道路及交通情况进行一次排查。各乡镇、有关部门对排查的事故多发点段以及危险路段尚未整改完成的要落实整改措施，力争春运前增设一批警示标志。县交通运输局要及时掌握施工路段情况，对影响交通畅通和安全的，应及时采取调整工期、提前公告、安排绕行路线或分时单向通行等措施，保证通行安全。县交警大队要对事故多发、易堵路段要加强巡逻，对容易发生坍塌、结冰的路段，要提前做好管理预案，并加强巡逻和监控。对一时难以整治的事故隐患路段，应根据具体情况科学配置警力，加强对事故多发点段的管控，同时督促有关部门设置警示标志或增设减速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要全面对三级以下（含）夜间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公路进行排查治理，完善禁行标志。

（七）搞好优质服务，打造和谐春运，为旅客

提供温馨、舒适、安全的乘候环境。春运期间旅客流量大，运输设施满负荷运转，客运企业要全面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营造优质、文明、和谐的春运氛围，为旅客提供舒适的出行环境；要积极创新售票方式，增加客票代售点，提供电话订票、网上购票、手机购票、团体预售往返票等多种服务；要在客流高峰期采取增设进出通道、增添供水供暖设施、提高查验效率等措施，改善旅客候车环境；要增加便民项目、增设服务人员，引导旅客购票、乘车，解答旅客咨询，为有困难的旅客提供帮助，落实保障军人出行和老人、残疾人优先出行措施，对老、弱、病、残、孕旅客给予特殊关照；要不断提高运输正点率，努力让旅客走得及时、走得满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宁县2019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0955-5797090，0955-5021965），崔涛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春运期间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春运工作预案，掌握春运动态，及时协调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各成员单位要针对各自管理和经营的特点，制定完善相关的应急预案，落实保障应急车辆、人员、资金等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有关部门（单

位）要认真组织，精心准备，层层分解任务，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大风、大雾、冰雪天气，要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点进行排查和除险加固，提高对极端天气事件的快速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确保旅客运输安全。

（三）强化应急准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应对恶劣气候、重大交通阻塞和突发事件的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预案；准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建立完善应急处置和保障机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启动预案，果断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县春运办报告。

（四）强化信息畅通。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春运值班，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确保手机24小时保持畅通，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从1月21日起，县交通运输局、中宁火车站于每日上午9:30将前一日公路、铁路运量情况上报县春运办，由县春运办汇总上报市春运办。

春运工作结束后，县春运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本部门（单位）春运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于2019年3月6日前将总结情况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送县春运办。

附件：2019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2019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强 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龙革	中宁火车站客运主任
副组长：崔 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雪峰	中宁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建存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副局长	王天岐	宁安镇镇长
成 员：王金成	县公安局副局长	雍天信	石空镇镇长
李建杰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永华	新堡镇镇长
刘 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锐	恩和镇镇长
万宝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学海	鸣沙镇书记
赵殿龙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文华	大战场镇镇长
王自荣	县民政局局长	龚 涛	白马乡乡长
秦 伟	县消防大队队长	万富春	余丁乡书记
王学兵	县气象局局长	周向军	舟塔乡书记
董建国	县运管所所长	王吉军	喊叫水乡乡长
拓 超	武警中宁县中队中队长	袁进霖	徐套乡乡长
		郭宝华	太阳梁乡乡长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 环境保护工作大检查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环境问题整改，确保2019年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着力抓好突出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稳定有序，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决定2019年1月28日至3月31日在全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切实摸清排污单位风险底数和环境风险管理薄弱环节，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防控环境污染事故；监督辖区内企业依法生产，落实污染治理责任；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自查整改，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开展环保大检查

为切实抓好环保大检查工作，由县领导带队成立两个工作组，对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及环境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全力抓好整改，保障环境安全。

（一）乡镇工作组。

组 长：王金栋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综合管执法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新堡镇、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余丁乡、舟塔乡、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

检查内容：

1. 检查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对各自辖区进行全面摸排，特别是对闲置的养殖场、关闭企业、城际铁路项目部等闲置厂房进行逐个排查。（由各乡镇牵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配合）

2. 检查砂石料场开采治理情况。砂石料场是否取得砂石开采相关合法手续；是否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手续；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是否存在越界开采等

违法行为；是否实行边开采边进行生态修复。（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3. 检查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情况。畜禽规模养殖场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或审批手续；是否实行雨污分流；是否配套建设粪污厌氧消化、堆沤、有机肥加工或制取沼气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检查居民区畜禽养殖户的畜禽粪便堆存场（暂存池、发酵池）、污水收集池是否采取“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粪便污水收集处理中是否添加除臭、除蝇等药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4. 检查秸秆垃圾杂草禁烧情况。辖区是否存在焚烧秸秆、杂草、垃圾等现象；是否对易燃烧地段和未收割的秸秆、杂草进行造册登记，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5. 检查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情况。是否建立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对无证销售烟花爆竹，在集镇、马路市场设摊摆卖行为进行制止。（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配合）

（二）工业（物流）园区工作组。

组 长：董兴华 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石空镇、新堡镇

检查内容：

1. 检查手续履行情况。园区内企业是否取得发改、土地、规划、安监、工信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是否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完成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试、超期试生产、未验违排等环境违法问题；是否存在“散乱污”企业，特别是对闲置厂房要进行全面排查。（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牵头、县工业

（物流）园区管委会配合）

2. **检查废水处理情况。**是否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暂存池存水量是否过大；每日污水产生量、处理量是否底数清楚，排放口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牵头、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配合）

3. **检查废气排放治理情况。**企业易产生扬尘的原辅材料是否全部封闭堆存；是否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是否存在灰尘较大问题；厂界区是否有异味；企业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清洁能源及达标原料；是否存在随意关停、间歇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现象。（由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牵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4. **检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是否规范记录固废、危废台账；每日产生固、危废数量底数是否清楚；固体废物贮存是否规范、有序；危险废物是否规范建设贮存设施；台账记录是否及时齐全；是否执行申报登记制度、联单转移制度。（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牵头、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配合）

5. **检查企业厂区环境和内部管理情况。**企业厂区环境是否脏乱差；物料成品是否随意堆放；是否存在裸露土地扬尘污染等现象。（由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新常态下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责任心和紧迫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认真履职尽责，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检查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全力做好环保大检查工作。特别是对涉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

办件办理、反馈问题整改的事项，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亲自督办，坚决杜绝虚假整改和整改问题出现反弹现象。

（二）**狠抓问题整改。**各乡镇、部门（单位）要按照“四个结合”（即：工作日检查与节假日检查结合，白天巡查与夜晚抽查结合，专项执法与日常监管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的方式，加大检查频次，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进行梳理，建立整改台账，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要即知即改、立知立行；对短期整改有一定难度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间表，实行挂牌销号制；对需要加大投入、实施工程建设的，要积极筹措资金，抓紧组织实施，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三）**强化执法检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要依照《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严厉打击、严肃惩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直排偷排、暗排渗排、非法排放有毒物质及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进行司法移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设备；县发展和改革局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严把项目核准、备案关口；县自然资源局要对违法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进行查处。

（四）**严禁“一刀切”。**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坚决避免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采取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对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的整治措施；对具有合法手续，但没有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应当根据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对没有合法手续，且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应当依法严肃整治，特别是“散乱污”企业，需停产整治的，坚决停产整治。

(五) 严格督导检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要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加强对大检查开展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整改不到位、任务不落实的责任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进行追责。

(六) 做好应急管理。春节将至，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春节期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警惕性，周密安排部署，积极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全县环境安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要严格落实环境安全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水质自动监测设施的检查，确保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预警功能，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各乡镇、部门（单位）

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脱岗、串岗；严格遵守值班要求，确保通讯畅通、反应快速。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春节期间实行每天报告制度，做到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将值班信息每日 18 时前报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电话：0955-5023697）。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政策性农业机械 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 2019 年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19 年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全县农业机械作业抵御事故风险能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关于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宁农（机）发〔2016〕2号）《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政策性农业机械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8〕2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按照“政策扶持、保障适度、费率合理、操作简便、机手自愿”原则，整合分散的农机具保险为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现一个险种多项保障，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推动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险种、保险标的、范围及任务

（一）险种。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由农业机械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操作人员责任保险组成。

（二）保险标的。纳入农机管理范围的微耕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自走式植保机、全日粮饲料混合搅拌机等农用机械。

（三）范围。在全县拥有、使用农业机械的农民、企业及合作社，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四）保险任务。2019 年全县完成各类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任务 3420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2000 台，联合收割机 400 台，全日粮饲料混合搅拌机 20 台，小型拖拉机 500 台，微耕机 500 台。

三、承保及费率标准

（一）承保方式。采取“政府引导、财政补贴、农牧部门和保险公司协同运作”的方式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费用由县财政补贴 70%，投保人承担 30%。投保时，农户需交清应承担的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财政补贴、投保人承担的保险费比

例和具体金额，保险合同生效后，县财政补贴资金按财政管理规定支付。

（二）保险金额和保费。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全日粮饲料混合搅拌机农业机械损失险 5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20 万元，操作人员责任险 20 万元，每年保费 500 元；小型拖拉机、微耕机第三者责任险 20 万元，操作人员责任险 20 万元，每年保费 400 元。

（三）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迄时间为准。保险生效日期以保单生效日期为准。

四、保险管理

（一）经营模式。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行“保险公司与政府联办”模式。中宁县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公司承办（以下简称人保公司）。

（二）保费管理。人保公司待保费收取后要及时汇总投保清单并出具保险单，同时将财政补贴申请报送农牧部门，经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县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划拨到位。人保公司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费用，实行总额控制管理，且据实列支，专款专用。县财政部门要定期对其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保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理赔服务。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人保公司制定详细的理赔操作细则，严格规范理赔操作流程，防范各类风险，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人保公司要设立专门的服务电话，投保人发生事故后，由投保人直接向人保公司报案，人保公司及时派人核实事故；查勘定损结束，事故资料收集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

赔付到位。发生重大事故时，人保公司会同县农业农村部门和交管部门共同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门和各乡镇负责做好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开办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对保险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考核。人保公司和投保人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本方案的要求，及时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要规范投保理赔行为，防止骗保、惜（滥）赔、拖（慢）赔等行为的发生。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农民投保，配合做好事故勘查定损理赔工作，协助人保公司协调处理矛盾纠纷，确保农机保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 注重配合协作。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人保公司配合，在农机安全监理业务办理场所设立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办理窗口。同时，提供上门

服务，在集中检审送检下乡期间和日常固定办证日，派员就地办保，开展一条龙服务，不得拒保。各乡镇要积极宣传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着力提高群众的保险意识，引导广大农户积极投保，并配合人保公司做好保费收取工作。

(三) 探索完善扶持政策。农业农村部门及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工作，把农机保险同种植、养殖业保险同部署同推进，切实加强与保险公司对接，做好农机事故、投保、理赔等数据统计工作，分析农机事故发生规律和保险风险，积极探索完善适应全县农村、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特点的农机保险投保理赔程序、方法和标准，总结和推广成功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全县农机保险能力和水平。

附件：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费率参照表

附件

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费率参照表

序号	农机种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农户 自缴（30%）	财政 补贴（70%）	保费
		农业机械 损失保险	第三者责 任保险	操作人员 责任保险			
1	大中型拖拉机(额定功率≥14.7KW)	5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150元	350元	500元
2	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额定功率<14.7KW)	-	20万元	20万元	120元	280元	400元
3	手扶式拖拉机	-	20万元	20万元	120元	280元	400元
4	方向盘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5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150元	350元	500元
5	操纵杆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5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150元	350元	500元
6	微耕机	-	20万元	20万元	120元	280元	400元
7	全日粮饲料混合搅拌机	5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150元	350元	500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持续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市委四届六次全会及县委安排部署，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接续实施好“三大战略”中宁方案，全力落实“五个扎实推进”重点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与全区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恢复性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以上和8%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1.8%，节能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完成区、市下达任务。

为抓好工作落实，结合自治区、中卫市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县的工作任务，现将《中宁县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予以分工。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对标任务、周密部署，细化分工、强化责任，按照时间节点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政府决策部署、目标要求落实落地。县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各乡镇、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汇总报告。

一、突出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发力，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切实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作为决胜全面小康的重要战役，作为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契机，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瞄准主攻方向，实现新的突破。

（一）持续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严控增量和化解存量并重，严格执行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科学编制政府支出计划，合理压减政府投资项目，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县财政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二）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尽最大努力挽回群众损失，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全力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县处置和防范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相关乡镇、部门（单位）具体落实〕

（三）健全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梳理、分析研判、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从源头上有效防范

和化解各类风险。〔各乡镇、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四）持续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对标“两不愁三保障”，把“精准”贯穿到工作全过程，不断巩固成果、提升实效，完成22个贫困村6000人脱贫出列。加快推进西线供水工程等重点项目，新建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区1万亩，大力发展枸杞、草畜、红葱、洋葱、辣椒等特色产业；实施大战场镇宽口井8000亩枸杞基地土地改良工程，引进龙头企业接管运营；全面推广养殖产业扶贫减贫模式，规划建设徐套、太阳梁、喊叫水肉牛养殖场，奶牛、肉牛规模化养殖存栏量均达到2万头。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带动41个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益稳定在5万元以上。进一步完善贫困地区公共基础设施，完成徐套乡“十一五”老庄点移民迁出工作，实现危房清零。严格落实金融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政策，组织精准脱贫能力培训1540人以上，新建扶贫车间2个以上。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县扶贫办牵头落实，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大战场镇、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具体落实〕

（五）持续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实行清单式管理，严格抓好中央、区、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抓好“四尘”协同治理，积极推进清洁取暖“双替代”，试点推广石墨烯取暖设备，合理布局清洁煤配送中心，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加强老旧车淘汰、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燃、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筑工地“6个100%”扬尘防控。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加油站双层罐更新改造，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建成工业园区

东区污水处理厂、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认真落实矿山生态治理修复主体责任，彻底清理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位。深入推进固废、危废污染防治，提高转化利用率。〔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牵头落实，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各乡镇具体落实〕

（六）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扎实推进“一河（湖）一策”综合治理，实施清水河、天湖等河湖整治，严格管控北河子、红柳沟等入黄水系，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县水务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二、围绕“一带两廊”布局，助推产业升级，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注重优化存量，培育增量，推动产能、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三次产业比重，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七）坚持科学规划引领。深入分析“一带两廊”沿线资源特点、地理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制定出台具体规划，严格执行，刚性落实。〔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落实，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八）依托黄河文化和现有产业，引导余丁、石空、舟塔等9个沿黄乡镇，优先发展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推进产城融合、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立足大战场独特区位优势，着力打造区域商贸集散中心。结合脱贫致富，引导喊叫水、徐套和长山头农场，主要发展富硒枸杞、硒砂瓜、红枣、小杂粮、草畜等适宜产业，加快建设主业突出、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的发展功能区，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各乡镇分别牵头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九）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始终把项目建

设作为优存量、提质量、扩总量的重要抓手，实施96个重点项目，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增强后劲。严格落实“五定”包抓责任制和重大项目代办制，加快推进发网新零售产业园、爱特云翔智慧科技园、延运微风发电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项目、争取资金，紧盯国家、自治区资金投向，对标乡村振兴、精准脱贫、科技文化等重点领域，深入论证项目，加强向上对接，确保年内争取各类项目资金39亿元以上。〔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落实，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相关乡镇具体落实〕

（十）立足现有产业板块，注重新兴产业培育，通过“互联网+招商”、组建专业招商团队等方式，深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开展精准招商、专项招商，努力吸引一批高水平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服务业项目落地，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实现大幅增长。〔县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具体落实〕

（十一）着力推进工业稳健发展。始终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经济发展的头等大事，集中要素资源，加强引导扶持，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强化运行监测和跟踪服务，推进天元发电热电联产、今飞汽车轮毂、卧龙风电等续建项目，力促元泰资源制硫酸等新上项目尽早开工。加速工业对标提升转型，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施瀛海天祥等节能环保项目，促进电石、电解铝、水泥建材等传统产业升级，提高智能化水平。力促吉利集团与锦宁巨科战略重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配合落实〕

（十二）深入推进卫宁工业园区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实施一批资源综合利用和产品延伸项目，争取工业废水、废渣利用率达80%和60%以上。〔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宁分局配合落实〕

（十三）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为军民融合、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腾出发展空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配合落实〕

（十四）巩固提升枸杞产业发展优势。始终把提振枸杞产业的使命扛在肩上，全面推进枸杞产业整合，健全完善研发、种植、加工、营销、文化、生态“六位一体”产业体系。对照良好农业规范、道地药材、有机产品等指标，建设富硒枸杞基地3万亩，推广有机肥5万亩，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提升产品品质和档次。发布《中宁枸杞标准》《道地药材中宁枸杞认证标准》，严格“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开展在线维权和区内外打假整治行动，维护品牌公信力。加快中宁枸杞产业创新研究院、质量检测中心建设，改造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建成中宁枸杞专卖店和专柜1000个以上。统一市场指导价格，实行线上线下同质同价，避免压质压价、恶性竞争。充分利用微商等新零售模式，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地建立分拨中心，实现网上旗舰店和实体体验店融合营销，力争综合产值突破百亿元。（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局牵头落实，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配合落实）

（十五）助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始终把发展

现代农业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着力完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农产品优质优价、农民持续增收。积极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GAP认证示范县，大力发展“订单”农业，依托枸杞、水稻、菊花、拱棚吊瓜等种植基地，与海尔集团、中化农业开展合作，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实现利益联结、捆绑发展。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制度，实施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种植富硒砂瓜2万亩、有机水稻800亩、番茄500亩、设施无籽西瓜2000亩。积极创建全区粮改饲示范县，推广种植饲用玉米4万亩以上。完善农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技术信息、市场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农民就业创业，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5家、区级示范合作社3家、家庭农场3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配合落实）

（十六）做实做强第三产业。始终把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优化经济结构、实现转型提质的重中之重，不断扩大规模、提升比重。切实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着力推进保税仓库、乐家冷链物流中心等重点项目，推动中宁陆路口岸尽快投入运营。〔县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十七）深入挖掘特色文化内涵，保护余丁、石空古村落，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推进延运全域旅游、枸杞小镇等重点项目，加快长山头天湖、双龙山石窟等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在旅游交通环线改造提升一批游客驿站。以石空、余丁、舟塔为试点，着力打造田园综合体，促进一产和三产深度融合、农业与文化旅游协同共进，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石空镇、恩和镇、大战场镇、余

丁乡、舟塔乡配合落实）

三、聚焦重点难点，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

坚持把改革作为破解发展难题的第一选择，把创新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通过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持续释放发展潜能。

（十八）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加快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实验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紧盯自治区“四大产业工程”，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联合区内外企业、院校，围绕铝基新材料、锰基新材料、新能源、枸杞深加工等集中攻关，引领和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县科学技术局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枸杞产业发展服务局、扶贫办等部门（单位）、各乡镇具体落实〕

（十九）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着力培育本土人才、实用技术人才，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二十）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自治区高新科技型企业12家，力争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超过3亿元。〔县科学技术局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枸杞产业发展服务局、扶贫办等部门（单位）、各乡镇配合落实〕

（二十一）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从解决实际困难入手，制定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民营企业克难纾困。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强化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支持，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积极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教育、医疗等更多领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各有关乡镇配合落实〕

（二十二）加强担保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县财政局牵头落实，各金融机构配合落实）

（二十三）开展大企业培育、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厚植民营经济发展“热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各有关乡镇配合落实〕

（二十四）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实施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运行制度改革，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积极引进资金实力雄厚、营销网络健全的龙头企业，牵头重组中宁枸杞产业集团，围绕主板上市目标谋划未来发展路径，通过股份制改革、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全县枸杞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县财政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局分别牵头落实，中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中宁枸杞产业集团具体落实，相关部门（单位）、乡镇配合落实〕

（二十五）抓紧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和审批环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办事所需材料减少70%以上。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丰富网上大厅服务功能，推进出入境证照、社保查询、老年人优待证等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理。优化实体大厅服务模式，设置综合窗口或跨业务代办窗口，实现重点领域“一网、一门、一次”办理，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办理量比重达到60%。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二十六）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供电体制改革。开展跨区域电力直接交易，持续扩大直购电规模，力争交易量达到15亿度，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价格。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和能源互联网建设，建立完善增量配电网，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园区。〔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国网供电公司中宁分公司配合落实〕

（二十七）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农业设施设备6项产权确权登记。健全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防范机制，扩大贷款有效抵押范围。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新培育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总社2家，力争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全覆盖。（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落实，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配合落实）

（二十八）聚力推进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抓好中宁工业（物流）园区改革创新和石空镇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增强以产兴城能力，努力把中宁工业（物流）园区打造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机制改革的先行区。完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夯实以城育产基础，努力把石空建设成为人口集聚、产业集群、资源集约、体制创新、生态良好、产城融合发展的新型现代化城镇。〔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和石空镇分别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水投公司、国网供电公司中宁分公司等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四、注重点面结合，统筹城乡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以提高城乡发展质量是关键，着力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宜居水平，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十九）持续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实施亲水街延伸段、富民西路等6条市政道路工程，积极推进乌玛高速、京藏高速、S310同喊公路建设，6月底前建成城际铁路中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完成600套棚户区和新堡北街、新市南街等5处集污管网改造，在有条件的街道建成雨污分离系统。持续抓好石空等特色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道路、危房改造、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推动供气、供暖管网向农村延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各乡镇配合落实〕

（三十）稳步提升城乡管理水平。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以建设智慧城管为抓手，实现网格化管控与网络化监管有机融合，建设严管街、示范街，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强化物业、环卫、绿化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加强“双违”整治，确保县域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零增长。〔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落实，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有关乡镇配合落实〕

（三十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打造美丽宜居乡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配合落实）

（三十二）着力推进绿色生态建设。加快国土大规模绿化，新增营造林面积2.6万亩。巩固禁牧封育、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实施天然林保护、农田防护林、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湿地水域保护与恢复

等重点工程。（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各乡镇配合落实）

（三十三）切实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与中农投合作，在大战场、太阳梁等区域规划建设3至5个有机肥加工厂，年内畜禽粪污、残膜、秸秆利用率分别达90%、90%和85%。（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配合落实）

五、秉承民生至上，解民忧纾民困，持续增进群众福祉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善和保障民生为重点，加大民生投入，办好民生实事，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十四）不断优化公共基础服务。着力推进义务教育“薄改”工程，改扩建七小等11所学校教学楼，新建宽口井移民二村等4所幼儿园，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试点推行集团化办学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乡镇配合落实）

（三十五）扎实推进综合医改，优化计生服务，启动建设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三十六）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新建县城新区3公里健身步道、3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高标准承办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积极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县。（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落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乡镇配合落实）

（三十七）全面推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长廊，促进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落实，各乡镇、

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三十八）积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实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巩固基本养老金支付率和社会化发放率100%成果。〔县医疗保障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三十九）坚持以创业带就业，新增城镇就业3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推进治欠保支常态化，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四十）认真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四十一）切实强化社会综合治理。推行安全隐患清单式管理，全面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四十二）依法依规解决信访问题，提高初信初访办结率，集中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县信访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具体落实]

（四十三）深入推进“七五”普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县司法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四十四）持续推进警务“五项改革”，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严查、严管、严控、严防的高压态势。〔县公安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四十五）创新社区服务管理模式，培育发展

公益性社会组织，逐步构建政府、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多元参与的治理模式。〔县民政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四十六）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争创全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四十七）统筹抓好统计调查、公共节能、科学普及、防震减灾、气象服务等各项工作。〔县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分别牵头落实，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六、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始终把“为民、务实、清廉”和“忠诚、干净、担当”记在心中、落在实处，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四十八）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执政本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始终做到合心合力合拍，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含糊、不犹豫、不动摇、不打折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四十九）坚持依法行政，审慎用权守信用。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定期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

报告工作、向县政协通报情况，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抓紧抓实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全面推进“五公开”，让一切权力置于法治的阳光之下。带头履约践诺，言必行，行必果，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为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做出表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司法局分别牵头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五十）坚持勤政为民，真抓实干提效能。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作风建设年、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年”活动，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予以纠正，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签订“责任状”、制定“时间表”，强化过程控制和绩效考核，提高行政效率。坚持奖优、治庸、罚劣相结合，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狠抓不落实的事，严查不落实的人，为实干者撑腰，为干事者鼓劲，激励干部职工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在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

干成事上，凝聚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各乡镇、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五十一）坚持从严治党，清正廉洁树形象。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源头防范治理，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重拳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让腐败现象无处藏身。规范管理国有资产资本，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各乡镇、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计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社厅 扶贫办 财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5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脱贫攻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大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有效提升贫困劳动力技能素质，以就业扶贫助推脱贫攻坚。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任务

培训目标：针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含“十二五”生态移民），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培训模式，建立“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培训对象选单、政府买单”机制，深度挖掘市场用工需求大、就业稳定、收入较高的工种开展初级、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围绕市场需求和劳动力意愿开展精准培训，力争每个符合培训条件的贫困家庭培训后至少有1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掌握1-2门就业技能，实现稳定就业。

培训任务：下达三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2018年-2020年），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3410-4115人次（详见附件1），其中，2018年度任务按照自治区扶贫办《2018年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实施方案》执行，其余年度任务和开展培训职业（工种），按照《中宁县2018年-2020年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

训目标任务》和本计划执行，每年年底前，依据本计划所列目标任务对扶贫乡镇进行考核。

二、培训范围

我县16周岁-60周岁有就业能力、培训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和“十二五”生态移民，均可参加初级职业技能或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劳动能力、就地就近就业或扶贫车间（基地）就业的，可适当放宽培训年龄。

三、培训项目

（一）对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的职业（工种），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核），鉴定合格者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二）对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的职业（工种），组织培训合格考试，考试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三）对18周岁-50周岁贫困劳动力开展机动车驾驶证培训，培训后须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对应往届“两后生”依托技工院校开展为期一个学期的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四、职责分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开展培训、鉴定（考核）、颁发合格证、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综合评定年

度定点培训机构，对培训质量进行考评验收，符合条件的兑付培训、鉴定补贴资金和生活费补贴。为培训合格的贫困劳动力提供职业介绍、就业信息发布咨询等跟踪服务，对贫困劳动力中有就业需求但没有就业的，推荐岗位不少于3次。

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负责贫困劳动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颁发驾驶证书、兑付培训补贴，审核建档立卡户培训人员信息。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定定点培训机构、培训验收等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全县建档立卡户家庭成员接受中高职教育、高等教育、“两后生”短期职业技能培训，通过雨露计划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审核、公示后，给予补助。

县财政局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障，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定定点培训机构、培训验收等工作。

县委党校、政研室、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科学技术局、禁毒办等部门(单位)负责做好贫困劳动力党的建设、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新农村建设、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科普知识、消防知识、职场礼仪、戒毒康复等教学内容和培训师资的配合，坚持技能培训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增强贫困劳动力内生动力。

大战场镇、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负责统计本辖区内的贫困和非贫困劳动力人数、“两后生”人数及其培训、就业意愿等，按贫困劳动力和非贫困劳动力进行筛查，根据培训职业(工种)统计上报，对培训学校培训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管，落实“谁采集、谁审核、谁负责”的质量责任。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教育体育局做好培训人员摸底、审核、组织等工作。

五、培训机构的确定

从全区定点培训机构及其所具备的培训工种中，在保证质量的同等条件下，择优就地就近选择

培训机构，不再招标。

六、培训实施

将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暨“春潮行动”同步实施，做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补贴标准、档案资料、考核验收“五统一”。

(一)统一培训内容。在完成国家统一职业(工种)教材教学基础上，增加党的建设、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安全生产、消防知识、职场礼仪、新农村建设、戒毒康复、计划生育、科普知识等教学内容，提高贫困劳动力的综合素质。

(二)统一培训时间。每个培训班不得超过50人，培训时间原则上20天-30天，每天不少于6个学时(特殊专业可根据专业培训需求确定培训时间)。其中，实操不少于培训时间的2/3，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时间按附件3执行。

(三)统一补贴标准。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职业(工种)的，培训后组织鉴定(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补贴标准按附件2和附件3执行；未列入的，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给予800元的培训补贴。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根据培训人数、培训质量申请培训补贴。贫困劳动力在参加培训期间可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其中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自治区专项职业能力的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每人每天可给予40元的生活费补贴；《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自治区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以外的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每天可给予20元的生活费补贴；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不予补贴。

(四)统一档案资料。从培训档案格式、培训档案目录、开班申请、师资队伍、培训花名册、职业技能培训委托书、技能培训学员登记表、学员考

勤表、培训日志、督查记录、结业考试花名册、结业证书、就业去向统计等 20 个环节统一规范档案资料。

（五）统一考核验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组成联合考核验收小组，从组织管理、培训规范、培训效果等 3 项 23 个环节进行考核验收（详见附件 4）。

七、经费保障

（一）补贴方式。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开展订单、定岗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电工、电焊工、冶炼工、操作工等培训，并安排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以工资表证明）的区内外用人单位或扶贫车间（基地），按自治区确定的培训标准由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直接给予培训补贴，鉴定合格的兑付鉴定补贴。

（二）经费保障。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汽车驾驶员培训补贴及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两后生”技工院校培训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切块下达到各县（区）的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贫困县统筹整合自治区级资金中列支；鉴定补贴及“两后生”在技工院校的培训补贴所需资金按有关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资金管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要依法依规加强资金审核管理，建立“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核、谁监管”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八、工作要求

（一）抓好重点群体培训。在全面推进培训工作中，着力抓好适龄妇女月嫂、刺绣、中式烹饪等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着力抓好本地市场需求旺盛的电工、电焊工、冶炼工等职业技能项目培训，引导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到扶贫车间等基地就业；着力抓好就业容量大、就业前景好的瓦工、钢筋工、工程机械等职业技能项目培训，引导富余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着力抓好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

等特色康养类职业技能项目培训，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优势的金字招牌。

（二）注重提升培训实效。采取小培训单元的方式，充分发挥乡镇、村组等作用，摸清培训人数、培训需求、就业意愿等信息，精准确定培训对象和需求；严把培训机构入口、培训过程监督、培训考核验收“三个关口”，务求培训人数少、内容精、质量高、效果好。

（三）积极加强劳务协作。引导县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家政公司、各类企业开展政企合作，东中西部劳务协作，特别是与福建省、上海中船公司等劳务协作，内引外联，纵向传递，按月发布用工信息，增强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推荐获证贫困劳动力充分就业。

（四）着力创新培训方式。坚持扶贫与扶智同推进，创新“理论+实操+观摩+实践”培训模式，强化实操培训，提升实操能力。培训期间，可组织学员走出去，安排到县内相关企业对口进行有关工种顶岗实习、现场见习，促进培训学员开阔眼界、增长见识，在提高劳动技能的同时，转变择业观念，增强劳动致富、勤劳致富、走出去致富的内生动力。

本实施方案规定与现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2018 年度按已印发文件执行，2019 年精准扶贫培训按照本实施方案执行。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中宁县 2018 年-2020 年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
2. 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3. 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专项能力职业培训）
4. 中宁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流程
5. 中宁县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验收评分表（略）
6. 中宁县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验收表（略）

附件 1

中宁县 2018 年—2020 年贫困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

单位：人

乡 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小 计
大战场镇	447	100-240	30-70	130-310
喊叫水乡	581	140-280	40-70	180-350
徐套乡	722	200-340	50-80	250-420
太阳梁乡	780	260-400	60-105	320-505
合计	2530	700-1260	180-325	3410-4115

附件 2

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

类别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说明
A类（初级1000元/人；中级及以上1500元/人）	1	焊工	
	2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
	3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4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5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汽车装调工
	6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7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
	8	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9	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10	消防设施操作员	
	11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景泰蓝制作工
	12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13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14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孤残儿童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
	15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
B类（初级900元/人；中级及以上1300元/人）	16	矿物采选人员	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
	17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18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19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桥隧工、防水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2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锅炉操作工
	21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2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23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24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电线电缆制造工
2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26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27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28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29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
30	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热处理工、金属材精整工、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31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32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金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重冶金法冶炼工
33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3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35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36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37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中药炮制工
3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39	农药生产人员	农药生产工
40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4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
42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化工总控工、防腐蚀工、制冷工
43	炼焦人员	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
44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服装制版师
45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评茶员
46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农业技术员

	47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
	48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森林消防员、应急救援员
C类(初级800元/人;中级及以上1100元/人)	49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水处理工
	50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工业气体生产工、工业废气治理工、压缩机操作工
	5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52	计算机制造人员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53	家畜繁殖员	
	5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55	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纺织染色工
	56	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57	纺纱人员	纺纱工、缫丝工
	58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59	乳制品加工人员	乳品评鉴师
	60	粮油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61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62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助听器验配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63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管理师、生殖健康咨询师
	64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65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调理师
	66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6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68	水文服务人员	水文勘测工
69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	
70	地质勘查人员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C类(初级800元)	71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机动车检测工

/人；中 级及以 上 1100 元/人)	72	测绘服务人员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工程测量员
	73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安检员、智能楼宇管理员、安全评价师
	74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75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76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77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78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79	仓储人员	(粮油) 仓储管理员
	80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81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注：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 800 元的培训补贴；机动车驾驶培训，取得 B2 照以上的每人补助 5000 元，取得 C1、C2 照的每人补助 3000 元；扶贫车间（基地）纺织和制衣工，每人补助 3000 元；建档立卡家庭“两后生”一学期职业技能培训，给予 6000 元培训补贴，每人享受 3000 元生活费补贴。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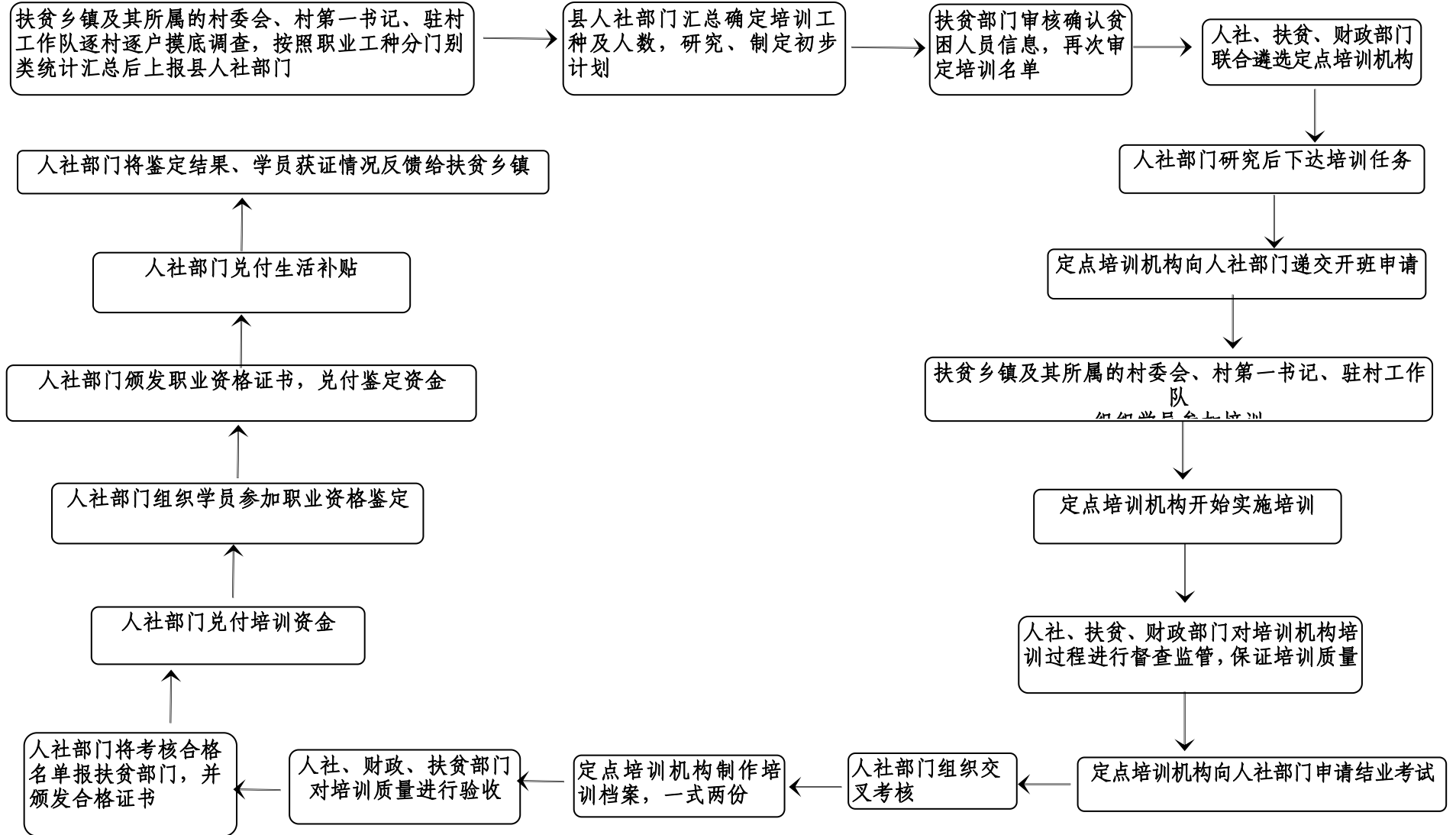
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 （专项能力职业培训）

序号	专业职业能力项目名称	培训天数（天）	补贴标准（元/人）
1	装载机操作	20	1200
2	挖掘机操作	20	1200
3	牛肉拉面制作	20	800
4	服装缝纫	20	700
5	家居清洁	10	600
6	老年人照料	10	550
7	刺绣品制作	10	450
8	手工编织	10	500
9	枸杞树修剪	10	450
10	枸杞硬枝扦插	10	450
11	枸杞病虫害防治	10	450
12	剪纸	10	400
13	烩小吃操作	8	650
14	羊肉臊子面制作	8	600
15	羊杂制作	8	600
16	枸杞干果加工	6	450
17	油香制作	5	450
18	酿皮制作	5	450

注：此表按照 1 天 6 个学时计算。

附件 4

中宁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流程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8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切实降低全县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拆除违法建筑83宗。其中：渠口农场2宗，太阳梁乡1宗，余丁乡1宗，中宁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2宗，鸣沙镇1宗，宁安镇12宗，恩和镇7宗，舟塔乡4宗，新堡镇15宗，大战场镇32宗，喊叫水乡4宗，徐套乡2宗。

二、整治时限

全县违章建筑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分片拆除、清理、复耕工作于2019年3月1日全面开始，4月10日前全部完成。

三、几点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拆除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实地调研，科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压实责任，形成合力，确保拆除工作取得实效。各乡镇为辖区耕地保护第一责任单位，保障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统筹负责实施拆除、复垦及后勤保障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全程跟踪监督拆除清理整治行动，及时统计各乡镇拆除、复垦工作进展情况。同时，配合各乡镇开展拆除复垦工作，及时与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沟通，对已拆除复垦的图斑及时进行销号。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拆迁现场秩序维护，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违法等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履行《城乡规划法》，配合各

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违章建筑拆除工作。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专项行动进行跟踪报道。县司法局负责做好专项行动法律解释，并做好财产登记和公正等。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专项行动提供医疗救助保障。县综合执法局配合县城规划区内乡镇做好违章建筑拆除工作。拆除设备及清理复垦由各乡镇自行承担。

（二）依法依规拆除。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要做到服从指挥，统一行动。并做好拆除前后影像资料收集、数据统计等工作。拆除专项行动结束后，及时将各项资料汇总后报县自然资源局。

（三）强化督查检查。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政府督查室要对拆除清理工作进行跟踪督查督办，对拆除工作行动迟缓、消极怠工、推进工作慢的乡镇，及时下发催办函、督办函等形式督促落实，对因工作不力、推诿扯皮造成拆除清理复垦不彻底、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上报县委、政府进行问责，严肃追究责任单位责任。

附件：2019年开展拆除违法建筑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专项行动五定方案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开展拆除违法建筑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专项行动五定方案

单位：宗、亩

序号	过程图斑 标识码(图 斑编号)	下发图斑面积				土地坐落	违法建筑 名称	违法用地 单位(个人)	拆除责任 单位	责任人		备注					
			农用地												书记	乡(镇)长	
				耕地													
																	基本 农田
1	15	1.3	0.3	0.3	0.26	中宁县渠口农场农七队	硬化地面、围墙, 拟建 干草棚	陈文军	渠口农场	丁宝玉	马永明						
2	32	2	2	2		中宁县渠口农场酒花队	农民住房及空地	田兴权 田成江 马学强									
3	35	1	1	1		中宁县太阳 梁乡新海村	村部后温棚后清真寺内 国旗边一间房屋		太阳梁乡		郭宝华						
4	87	4.7	4.7			中宁县余丁乡东沟对面 山头	硬化地面	陈建宁	余丁乡	万富春	祁立宁(分管 土地副乡长)						
5	106	3.3	2.2			中宁县余丁乡 工业园区	临时工棚项目部	红宝	县工业 (物流)		董兴华 (副主任)						

6	107	19.9	19.9			中宁县余丁乡 工业园区	临时拌合站	红宝	园区 管委会		
7	131	1.9	1.9	0.5		中宁县鸣沙镇黄营村	城际铁路项目部彩钢房		鸣沙镇	张学海	厚莉（分管土地副镇长）
8	143	1.9	1.9	1.5	0.77	中宁县舟塔乡大滩村	牛棚	袁庆波	舟塔乡	周向军	胡玥
9	151	3.6	3.6	3.5		中宁县舟塔乡靳崖村	枸杞烘干房	康吉忠			
10	158	2.7	0.3	0.2	0.18	中宁县舟塔乡泉眼山 以西	草棚及牛棚	耿万成			
11	170	1.2	1.2	1.2		中宁县舟塔乡黄桥村	住房及仓库	龚治生			
12	132	7.8	7.8	7.8		中宁县宁安镇黄滨村	中宁县交警大队违法事故车辆定点停车场	宁安镇黄滨村 村委会	宁安镇	张光旭	王天岐
13	133	2.5	2.5	2.5		中宁县宁安镇黄滨村 6队	农民住房				
14	134	1.1	1.1	1.1		中宁县宁安镇黄滨村 6队	农民住房	张新吉、岳乐			
15	136	2.5	2.5	2		中宁县宁安镇黄滨村 1队	彩钢房	可能是康占宁			
16	137	1	1	1	1	中宁县宁安镇东华村	牛棚	王学文			
17	152	2.3	2.3	2.3		中宁县宁安镇白桥村 6队	鑫艺名门仓库	张兴德			

18	153	4.4	4.4	2.9		中宁县宁安镇白桥村	张学成租赁站内房屋及以北堆放杂物空地					
19	160	2	2			中宁县宁安镇白桥村4队	垃圾堆放	黄凯锋				
20	162	4	4	4		中宁县宁安镇白桥村4队	硬化院子及院后垃圾堆	黄青春				
21	195	2.5	2.5	2.5		中宁县宁安镇古城村	彩钢屋顶	王立	宁安镇	张光旭	王天岐	
22	292	1.1	1.1	0.5	0.49	中宁县宁安镇老同心路	农民住房	水海泉				
23	304	1.3	1.3		0.18	中宁县宁安镇老同心路	鸡舍	张国忠				
24	140	1.3	1.3	1.3	1.2	中宁县恩和镇华寺村	鸡舍	中宁县薛忠养鸡专业合作社	恩和镇		张锐	
25	148	1.3	1.3	0.3	0.23	中宁县恩和镇秦庄村	羊棚	马文海				
26	192	1.9	1.9	1.9		中宁县恩和镇红梧山	宁夏城际铁路废弃彩钢仓库	城际铁路				
27	197	1.6	1.6	1.6	1.6	中宁县恩和镇恩和村	泵房	中宁县水务局				
28	201	2.1	1.8	1.8	1.8	中宁县恩和镇恩和村	农机仓库	康俊虎				

29	240	1.3	1.2	1.2	1.15	中宁县恩和镇双井子	牛棚	中宁县康达农牧有限公司 (康泽银)				
30	253	2.1	2.1	2.1		中宁县恩和镇双井子 750 电站边	羊棚及羊圈	买正山				
31	169	2.5	2.5	1.1		中宁县新堡镇新堡村 11 队	农民住房及院子	袁涛	新堡镇		刘永华	
32	171	1.2	1.2	0.1		中宁县新堡镇肖闸村	农民住房 L 型					
33	172	1	1	1		中宁县新堡镇肖闸村	农民住房					
34	174	3.6	3.6	3.6		中宁县新堡镇肖闸村	农民住房					
35	175	8.4	8.3	5.6		中宁县新堡镇肖闸村	农民住房一片		新堡镇		刘永华	
36	176	1	1	0.1		中宁县新堡镇肖闸村	彩钢房					
37	178	1.9	1.9	1.9		中宁县新堡镇肖闸村	农民住房					
38	179	3.5	3.5	2.8		中宁县新堡镇肖闸村	农民住房					
39	183	3.1	3.1	3.1		中宁县新堡镇刘营村 2 队	农民住房一排	张忠国 梁建康 丁立华				
40	190	1.2	1.2	1.2		中宁县新堡镇刘营村 13 队	仓库	马正林				
41	208	1.2	1.2	1.2	1.2	中宁县新堡镇南湾村	农民住房及院子	尤冠玉				

42	212	1.9				中宁县新堡镇刘营村	城际铁路临时彩钢房				
43	217	2.2	2.2	0.2	0.2	中宁县新堡镇吴桥村	房屋及硬化地面	刘奇德			
44	222	5.4	5.4	5.4		中宁县新堡镇新堡村 10队	陈淑萍房屋及刘建华 仓库	刘建华 陈淑萍			
45	227	1.1	1.1	1.1		中宁县新堡镇新堡村吊 庄10队	仓库	张骞			
46	243	1.2	1.2	1.2	0.91	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 村5斗	农民住房及空地	马海荣	大战场镇		马文华
47	249	1.2	1.2	1.2	0.7	中宁县大战场镇唐圈村	农民住房	马玉虎			
48	255	1	1	1	0.74	中宁县大战场镇清河村	牛棚	马海龙			
49	268	1.8	1.8	1.8	1.8	中宁县大战场镇兴业村	农民住房及院子	李彦发			
50	272	1.6	1.6	1.6	1.58	中宁县大战场镇兴业村	两户农民羊棚及草垛	杜长万 杜长鹏	大战场镇		马文华
51	273	1.2	1.2	0.4	0.3	中宁县大战场镇兴业村	农民住房及养殖棚	张升住宅以北 王某某			
52	274	2.4	2.4	0.3	0.11	中宁县大战场镇兴业村	仓库	李广伟			
53	276	1.6	1.6	1.6		中宁县大战场镇 大战场村	二层楼				
54	277	2.5	2.5	2.5		中宁县大战场镇兴业村	农民住房及空地	马耀清			

55	278	1	1	1		中宁县大战场镇 大战场村	农民住房及养殖棚及 空地				
56	280	3.2	0.1	0.1		中宁县大战场镇兴业村	钢材加工棚及门口空地	任小东			
57	281	8.8	8.8	8.8	2.85	中宁县大战场镇兴业村	房屋及垃圾堆	伏志龙			
58	282	4.9	4.9	4.9		中宁县大战场镇 大战场村	阳光贝尔幼儿园				
59	284	1.9	1.9	1.9		中宁县大战场镇兴业村	两户农民住房二层	马志虎 丁普军			
60	288	2.7	2.7	2	0.76	中宁县大战场镇兴业村	养殖棚	魏治东			
61	290	1.3	1.3	1.3		中宁县大战场镇清河村	农民住房及空地	罗亮			
62	295	1.5	1.5	1.5		中宁县大战场镇红宝村	彩钢房	锐龙汽贸 (沙建军)			
63	306	3.3	3.3	3.3		中宁县大战场镇红宝村	玉米棚及硬化院子	罗发荣的儿子			
64	307	1.3	1.3	1.3		中宁县大战场镇红宝村	彩钢房及空地	张鹏			
65	310	1.7	1.7	1.7	1.49	中宁县大战场镇红宝村 31斗	草棚及羊棚	姚克兵			
66	312	3.9	3.9	0.9		中宁县大战场镇 长山头村	硬化地面	丁普国			
67	313	2.5	1.5	1.5		中宁县大战场镇 长山头村	彩钢仓库及空地	马学贵			

68	315	1.4	1.4	1.4		中宁县大战场镇 石喇叭村	养殖棚	范王杰				
69	316	1.2	1.2	1.2		中宁县大战场镇长山头 村4队	农民住房及养殖棚	沙忠				
70	317	1.2	1.1	1.1	1.1	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 6队	牛棚	马付平	大战场镇	马文华		
71	318	1.1	1.1	1.1		中宁县大战场镇长山头 村4队	牛棚	马国礼				
72	319	1.1	1.1	1.1		中宁县大战场镇长山头 村4队	农民住房及牛棚	马东				
73	336	2.2	2.2	2.2		中宁县大战场镇 长山头村	玉米棚	宁夏晓春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马兵)				
74	338	5.8	5.8	5.7	5.7	中宁县大战场镇宽口井 移民村	空地及扶贫车间	宁夏禹尧农产 品科技有限公 司(丁亮)				
75	339	3.2	3.2	2.8		中宁县大战场镇长山头 村109边	三个洗车加水彩钢房及 空地					
76	356	2.3	2.3	2.3	2.28	中宁县大战场镇长山湖 村109边	房屋及硬化地面	撒俊				

77	357	1.3	1.3	1.3	1.3	中宁县大战场镇长山湖村 109 边	羊棚	马国				
78	374	1	1	0.1		中宁县喊叫水乡石泉村 109 边	仓库	杨玉俊	喊叫水乡	周立祖	王吉军	
79	396	3.3	3.3	3.3	1.23	中宁县喊叫水乡周段头村	农民住房	周生成				
80	403	1.4	1.4	1.4	1.37	中宁县喊叫水乡下庄子村	牛棚及空地	马维江				
81	404	1.9	1.9	1.9	1.38	中宁县喊叫水乡下庄子村	住房及未建成的羊棚	马维云				
82	412	1.5	1.5	1.5	1.49	中宁县徐套乡白圈子村 109 边	农民住房及硬化院子	马伟英				
83	432	1.4	1.4	1.4	0.89	中宁县徐套乡徐套村柴淌子	车库	田治学	徐套乡	王军	袁进霖	
合计	210.60		199.50	147.00	38.24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 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 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和完善我县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增强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和荣誉感，筑牢基层医疗服务网底，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5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8〕181号）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服务人民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医疗卫生

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建设健康中宁提供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及符合我县实际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全科医生培养质量明显提高，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职业吸引力显著增强，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3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不少于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中宁建设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中宁县人民医院要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积极申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二) 巩固完善全科医学继续教育。充分利用自治区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平台,鼓励全科医学专业人员进行在线培训、线下点播等远程医学继续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充分发挥医学继续教育平台的作用,不断提高全科医生常见病诊治、慢性病管理、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心理康复、全周期健康管理等服务水平,满足分级诊疗、签约服务和医养结合等医改服务需求。加强全科医生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 2019年12月底前

(三) 改善优化适合人才成长的全科医生执业环境。

1.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全科医生在内的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经县财政局审核资金来源合法性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核批调控线外奖励性绩效工资,使其工资水平与县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衔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经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按照实际配备全科医生数量进一步给予倾斜。建立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按照不高于基本工资10%的标准纳入绩效工资分配。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要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专账,通过绩效考核,按照实际签约人数将签约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给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同时,将服务对象数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等纳入考核指标,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

牵头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 2019年12月底前

2. 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对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按照“县管乡用”和“乡管村用”管理的人员,执行管理单位工资水平不变,同时享受使用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结合县、乡、村一体化改革,全科医生可在医疗健康集团内部合理调配及流动。

牵头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编办、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3. 提高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临床医师队伍建设中，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落实自治区关于调整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有关政策，岗位聘任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特设岗位全科医生不受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基层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在高层次卫生人才工程建设中，注重选拔培养全科医生骨干人才，同等条件下适当向全科医生倾斜。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函〔2017〕56号）要求，对长期扎根农村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农村基层连续工作10年以上，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基层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自治区统一的高级职称。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4. 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各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各级各类优秀人才、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适当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5.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206号）有关政策措施，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群体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鼓励二级医院与县域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

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加快建设素质优良的全科医生队伍。

1. 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力度。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卫生服务需求，将经培训合格的助理全科医生重点补充到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县级医疗机构有关专科医师要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根据多点执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全县各类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有计划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进修学习。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师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6〕85号）要求，加快对具备全科医师和助理全科医师资格人员的注册工作。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 优化全科医生队伍结构。积极推进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临床医学、中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衔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与临床医学、中医学专升本学历教育衔接，到2020年本科以上全科医生达到20%，到2030年达到30%。注重引进高级职称的全科医学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允许正在从事全科专业的其他专科高级职称人才执业范围加注全科，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逐步建立职称结构合理的全科医生队伍。加强对中青年全科医生培养，定期有计划地输送优秀人才参加区内外培训和交流，积

极选拔中青年全科医生骨干人才。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培养高水平的全科师资队伍，保证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质量。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 提升全科医生职业素质。加强全科医生的职业素质教育，树立救死扶伤、服务人民、爱岗敬业的高尚医德医风，转变服务理念，更新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充分发挥医疗健康集团作用，建立与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对口支援和双向交流机制，通过定期服务、集中培训和进修学习等方式，规范临床诊断和治疗水平，带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中宁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落实牵头部门、分工部门职责，紧盯时间节点、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包干预付制，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于经基层向上级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积极探索以纵向合作医联体为重点，开展医保总额付费等改革。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充分发挥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由以

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三）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落实投入责任，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项补助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四）强化督导检查评估。县卫生健康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要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and 困难。

（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全科医生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 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

为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县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根据《关于开展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通知》（国

市监竞争〔2019〕12号）和《全区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宁市监发〔2019〕13号）要求，自2019年1月8日起，在全县范围内集中

开展为期 100 天的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价格法》《旅游法》《中医药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欺诈消费者的各类违法行为，集中查办、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有效遏制“保健”市场乱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二、组织领导

成立“百日行动”专项工作组，负责本次行动的组织协调、调研督促，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专项工作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 赵峻峰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孙学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袁桂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光胥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福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胡金科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铁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龙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田 文 县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贾 刚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马东升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郭 利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行业及领域。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食品（保健食品）行业和领域：宣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器材、用品、用具、服务等，日

用消费品，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家用电器，玉石器等穿戴用品。

（二）重点场所及区域。存在会议营销活动的宾馆酒店；容易发生“保健”市场推销活动的社区、公园、广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销售对象主要为老年、病弱群体的“保健”类店铺；旅游景区、农村集镇、集市、城乡结合部等。

（三）重点时段。春节等节假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

（四）重点行为。虚假宣传、组织虚假宣传行为；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宣传治疗作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价格违法行为；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直销企业、直销员及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违规直销及传销行为；相关企业或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等。

四、职责分工

（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百日行动”，汇总上报全县“百日行动”开展情况；依法查处“保健”市场中的虚假宣传及组织虚假宣传、违法会销、虚假广告、制造假冒伪劣产品、违规直销和传销行为；加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加大监督抽检力度，确保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加大对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县公安局。加强对“保健”市场经济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加大对宾馆、酒店、影院等公共场所的治安检查力度，对非法集会、聚集行为及时制止和查处

（三）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对养老院、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利用养老机构和场所违法销售保健品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移交有关涉“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

（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加大城市综合执法力度，加强对沿街、早市

等重点场所商户的监管摸排，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移交有关涉“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

(五)县农业农村局。注重收集集镇、农村集市、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部门移交。

(六)县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加强对商场、超市中经销保健品专柜的监管，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移交有关涉“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直销市场监管。

(七)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法查处相关企业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旅游景区销售“保健”用品的经营户检查，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移交有关涉“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加强对广播、电视行业监管，监督指导落实广告审查责任，健全广告审查制度，对不履行广告审查责任，“保健”市场虚假广告屡禁不止的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八)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对中老年人群体健康养生的教育和引导，依法查处各类医疗机构、诊所、药店以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等为名，或假借医学理论和术语欺骗、诱使、强迫消费者接受非法诊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利用医疗单位、医务人员名义开展的虚假宣传行为；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类媒体以销售“保健”用品为目的的“养生”“健康”讲座等行为进行甄别，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制止，涉嫌违法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九)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管理要求，加强对县属互联网网站、APP、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虚假信息的清理，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APP、公众号等；加强对县域电子商务平台信息发布的指导规范。

五、整治措施及时间安排

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从2019年1月8日开始，为期100天，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及宣传阶段(1月8日至1月25日)。

对辖区内“保健”经销商进行全面摸排，结合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双随机”抽查、产品抽检、部门转办、媒体曝光等发现的线索，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充分利用网络、广告、传销监测平台，加强风险分析研判，提高“百日行动”的针对性、预见性。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采取发放宣传资料、约谈经营者等方式，加强对“百日行动”的集中宣传，及时报道行动动态，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理念，提高对“保健”市场违法营销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向经营者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引导教育其自觉守法经营，限时整改涉嫌违法行为。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最大限度拓展信息来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其他部门通过门户网站、主流媒体等，发布“百日行动公告”。

(二)集中执法阶段(1月26日至4月18日)。

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为集中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

1.开展执法专项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安排执法人员，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采用会议、讲座等形式进行聚众式营销活动的，通过飞行检查、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大监督力度，一旦发现涉嫌违法的，迅速取证并采取相应执法措施。

2.开展重点企业突击检查。对排查摸底和宣传发动阶段发现的有较大违法嫌疑的经营者，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证照、宣传资料、员工培训资料和销售模式等，深入挖掘搜集违法证据。

3.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的经营者，及时依法立案调查，重点查处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违法案件。

4. **开展集中约谈。**及时通报“百日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对机关、企业、经营者、行业协会和典型案例，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限期整改。

5. **开展中期督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中期督导，对各单位“百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总结提升阶段（4月下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单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派出联合工作组，对各单位“百日行动”工作成果进行抽查。对“百日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规范“保健”市场的有效监管模式。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保健”市场乱象是长期存在的顽疾，社会反响强烈，广大人民群众对“保健”市场乱象深恶痛绝。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任务，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共同协商，及时解决，不留隐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屏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管理责任，结合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百日行动”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严格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三）注重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统筹发挥职能作用，通过检查抽检、约谈企业、信息公示、下架召回、警示处罚、信用惩戒、撤销吊销、行刑衔接等多种手段，形成“百日行动”的震慑力，达到查处一批案件，规范一个行业的目的。

（四）加强社会共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落实现行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通过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百日行动”中查处的典型案件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行业协会要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自律机制，引导和督促行业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有关部门（单位）务必于每月8日和22日将“百日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专项工作组，2019年4月10日前报送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总结（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专项工作组将“百日行动”情况汇总后按时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和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报县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万军，联系电话：13629550000，0955—5024035，邮箱：znscjgjdd@163.com，地址：市场监管局经检队（420室）

- 附件：1. “百日行动”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
2. 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情况统计（略）

附件 1

“百日行动”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袁桂平	副局长	13739593444	
2	公安局	刘福林	副局长	13519259909	
3	民政局	胡金科	副局长	13739580090	
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铁林	负责人	13739587568	
5	农业农村局	张 龙	副局长	13739578616	
6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田 文	副局长	13519259080	
7	文化旅游广电局	贾 刚	副局长	13259651023	
8	卫生健康局	马东升	副局长	13723351766	
9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郭 利	副主任	1899546911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 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1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社会共治、公开公正，改革创新、提升效能的原则，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理顺监管体制，拓展监管领域，强化监管手段，完善监管流程，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

管，加强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完善医疗卫生全行业综合监管机制，不断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推进健康中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工明确、督查落实、透明高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涵盖全行业、全流程的“四位一体”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主要工作

（一）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自治区公立医院党的建

设工作的实施办法》（宁党办〔2018〕63号），不断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引导民营医院成立党组织。建立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卫生健康局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1. 明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主体。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主导作用，推进整合、集中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能和责任，建立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监管职能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综合监管协调、指导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生健康局

2. 规范综合监管权力运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梳理并清理医疗卫生行政审批事项和权限，科学制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在内的权力清单，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和审批行为，确保事前审批准入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建立综合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县公安、司法、

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合作与协调沟通，通过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重要事项协调、线索移交、情况通报等制度，实现协同监管、联动响应、联合惩戒，增强综合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率。探索建立监督执法结果、医疗卫生机构不良执业记分管理与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综合目标考核、医疗保险支付和政策扶持等关联机制。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4. 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内部协调机制。各监管部门要建立内部综合监管工作例会、信息互通共享等制度，将行政审批部门和执法监督机构日常监督管理结果和信息作为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的重要依据。对医疗卫生机构检查、督查、评审等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有处理权限的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三）强化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落实。

1. 落实主要负责人作为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内部综合监管组织，全面做好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贯彻落实，不断规范各项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制定卫生法律法规培训计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法规知识，逐步形成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建立依法执业管理组织，二级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科，明确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能的岗位职责且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

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各环节自律，设立专门人员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法律知识培训、自查自纠报告、内部监管审查、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等制度，不断提高自我监管能力，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四）强化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发挥。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等社会组织，引导和支持其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发挥好社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 and 准则，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行业发展等方面作用，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不断加强自律。探索对医疗健康集团进行第三方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五）强化社会监督机制构建。

1. 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强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和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发布的信息要真实、合法，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监督。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

2. 建立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分别建立完善投诉举报、舆情分析综合处置和投诉举报预警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及时、全面掌握投诉举报信息动态，对医疗卫生投诉举报重点问题进行研判和预警，提高快速处置能力和质量。同时，及时公开处理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

（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要素监管。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公开。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行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制定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强化卫生技术评估支持力量，发挥卫生技术评估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作用。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七）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1. 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健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以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健全医疗卫生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 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保障局

(八)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1. 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2. 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巩固完善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机制，从源头加强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的管控。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九)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十)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十一)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医疗保障局

(十二)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建立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

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

责任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十三) 健全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十四)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十五) 健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十六) 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

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等信息。

责任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十七) 健全完善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责任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十八) 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部门职责分工。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水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指导相关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负责中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县民政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经费投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县审计局**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财务收支审计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负责药品经营企业执业药师的管理。**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监管，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县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二）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县卫生健康局要整合行政执法机构，积极推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网格化管理；建立县、乡、村分级负责、网底健全、条块结合、职责明晰的网格化监管模式，逐步形成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监管网络体系，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职责落实。

（三）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建立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主要针对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每年督察不少于一次。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部门，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和人员，严肃追究问责。

（四）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着力解决卫生监督人员编制严重不足、人员短缺、年龄老化的现状。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卫生监督机构所需设备购置以及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等，由县财政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确保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体系。

（五）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快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平台体系建设，实现各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扩大在线监测等信息化应用范围；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

（六）注重法制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要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强化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执法的社会宣传，加大对监督抽检结

果和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引导媒体正确实施监督，不断优化舆论环境，保持对违法行为的社会舆论高压态势，进一步提高公众自身维权意识，提高医疗

全行业自觉落实法律法规意识，为综合监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 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持续推进我县“放管服”改革，根据《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宁政职转办〔2018〕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持续深化简政放权。

1. 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取消、下放、调整审批和许可事项要求，梳理论证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同步做好取消、承接或下放工作。针对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开展自查整改。

主要措施：

(1) 对我县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牵头单位:县编办;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2) 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成熟一批、推动一批。与自治区、中卫市简政放权措施相衔接,再取消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放尽放”。(牵头单位:县编办;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3) 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审批和许可之实,消除审批和许可的“灰色地带”。(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2.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等流程,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三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企业设立登记不超过3个工作日、公章刻制不超过1个工作日、发票申领不超过1个工作日。

主要措施:

(1) 按照“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 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或当场查询的企业名称办理企业登记。全面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公安机关公开公章制作单位目录,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

(4) 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时间压缩在1个工作日内。加强涉税信息采集质量管理,完善涉税信息交换机制,健全共享数据对账机制,及时、准确、完整共享企业登记涉税信息。(责任单位:县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3.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能取消审批的予以取消,有些可改为备案、告知承诺;对暂时不具备条件取消的,通过“多证合一”等方式优化服务。

主要措施:

(1) 2019年1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对第一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照后减证”,对不必要设定审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可由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直接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对目前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

(2) 优化涉企准入服务,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分类管理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分门别类减少申报材料 and 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透明度,为创新创业主体进入市场消除障碍。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3) 实行涉企证照事项动态管理,在“四十四证合一”基础上,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部门间的认可和使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推动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

主要措施:

(1) 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快速退出市场。拓展企业简易注销

注销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简化办事手续，企业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不再提交登记申请、法律文书等资料，具备网上申报条件的，实行网上受理办理。对未拖欠社保费且无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协同推进简易注销改革，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自治区内迁移即时办结；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最大程度便利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5.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规范和完善现行产品认证制度，加快向产品认证转变。

主要措施：

落实国务院改革措施，2019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压减至15类左右，取证时间从平均22个工作日压缩至9个。（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清理精简审批。

主要措施：

（1）制定《中宁县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集中开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分类清理，编制《中宁县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申请材料清单和标准化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2）制定“多评合一”工作方案，搭建“多评合一”在线审批流程，建设“中介超市”，推进投资项目联合评审。（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二期工程建设，完善在线监管功能，与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实现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7. 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推行联合审批，多图联审等方式，解决审批前评估耗时问题。

主要措施：

（1）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广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2）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3）在工业园区推行区域评估，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总结推广工业园区经验，研究制定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8. 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主要措施：

（1）依据2018年自治区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清理排除限制竞争的存量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清理结果，未完成的予以通报。（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2) 巩固和应用好 2018 年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项督查成果，持续跟踪，督促存在问题的部门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3)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的宣传力度，增强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加强反行政垄断执法力度。根据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和举报线索，依法调查核实、查处并向社会公布，促使反垄断执法与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合力，共同规范行政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

(5) 制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采购项目报名等方面的政策，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加大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对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杜绝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9. 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主要措施：

(1) 制定我县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2) 对接国家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便捷查询。依据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动态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10. 深化税制改革，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

主要措施：

(1) 宣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 开展优化税收环境专项行动，推进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在通信、银行等行业及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连锁经营的企业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税时间。**(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11. 加强依法治税，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涉税违法案件。

主要措施：

(1) 规范税收秩序，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四部委打击虚开发票、骗取退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实施联合执法，建立长效机制，推进跨区域执法协作，形成综合打击效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 依照法定权限，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12. 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

主要措施：

(1)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部署，清理并公布考试类收费项目目录。联合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检查，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责**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2) 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等停征、免征工作。**(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3) 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根据脱钩试点工作部署,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县本级行政机关与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4)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对住建、交通、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集中整治中介服务乱收费,坚决斩断“红顶中介”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依法整治和打击各种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欺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

主要措施:

(1) 加强市场中介组织监管,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开展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团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我县社会团体收费行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

14. 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用能等成本,继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

主要措施:

(1) 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等,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组织工业企业参与电力交易,逐步放宽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企业用户范围。**(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确保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有所上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4) 2019年3月底前实现货车营运证年审、车辆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和车辆营运证,推动货运车辆跨省异地检验。配合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交通运输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二) 推动监管方式创新。

1. 改革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模式、强化监管手段,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主要措施:

(1) 推动监管工作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制定行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措施,2019年底前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2)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进

出口货物监管向全执法领域拓展,实现100%随机选择布控,年内随机选取的常规稽查对象数占比不低于80%。(责任单位: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卫办事处)

(3)完善全县信用体系,加强失信主体信用监管,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

主要措施:

(1)2019年3月底前,对投诉举报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逐步形成规范的检查程序。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重点查处督办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环境问题,从源头防范化解应对生态环境领域突发、重复举报的信访案件。及时掌握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的苗头,定期发布预警信息。(责任单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3)规范检查程序,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强化行业系统重点领域专项检查,确保检查不留盲点。(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智慧监管,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减少重复监管和自由裁量权。

主要措施:

(1)配合建设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子系统,通过分类梳理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2)加强部门联动,在有条件的行业和部门

间探索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制度。着力做好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信息共享工作,推动抽查检查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和应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深入推进网络市场专项整治,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逐步推广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APP,2019年12月底前与全区全国同步建成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大数据系统,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开展CCC获证产品监督检查,加强电商平台CCC目录产品在线核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重视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快政府信用、企业信用和社会信用体系共融共建,建立完善的联合共享、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次违法、处处受限”。

主要措施:

(1)推动联合奖惩备忘录覆盖重点领域。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指导相关主体部门制定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2)用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协同监管平台,建立健全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和信用修复制度,会同多部门建立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惩戒措施落地。(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坚决纠正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

主要措施:

(1)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清理国家推送的政府失信机构,并将不守信用承诺、不理旧

账的责任领导交由县纪委监委问责。（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发展和改革局**）

（2）落实国家有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社会资本合作政策规定，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公共利益和社会资本方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6. 包容审慎监管新兴产业。区分不同情况，分类施策、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符合产业发展的，及时引导或纠正，给予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大，涉及安全或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及早介入审查，防患于未然；对突破安全、质量、环保等底线的，及时处置；对以创新之名行欺诈之实的，必须严惩。

主要措施：

（1）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密切关注我县共享经济发展，及早发现和有效应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2）鼓励支持快递业创新和健康发展，全面加强行业自律。（责任单位：**邮政公司**）

（3）支持和引导新业态、新产业，创新符合规律的监管模式。对存在安全、质量、环保等隐患的，及时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三）坚持不断优化服务。

1. 坚持问题导向，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

主要措施：

（1）开展百项问题疏解行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100项堵点难点问题。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做好群众堵点疏解行动宣传推广，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对县政务大厅和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窗口服务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对发现的群众办事难、办理繁的典型案件予以通报。（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3）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对照十省百家办事大厅暗访督查和改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尽快自查自纠。属于体制机制问题的，提出意见建议；属于业务技术问题的，加大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力度，尽快解决；属于工作作风问题的，立查立改。（牵头单位：**县政府督查室、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2.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探索实行承诺制，事后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并纳入信用记录。

主要措施：

（1）全面清理全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对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机关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2）选取部分证明事项在一些部门、单位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在全县推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3. 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5个工作日内。

主要措施：

（1）通过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一窗受理”等举措，所有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5个、7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12月底前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

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4. 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

主要措施：

全县政务服务事项总体实现“网上办、集中批”。加大网上办、快递送、代办制等推广应用力度，稳步提高不见面办理量。2019年12月底前，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稳定在80%，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效果显现，“不见面、马上办”成为常态。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5.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全面推进“一网办、不见面、就近办、马上办”。

主要措施：

（1）推动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向部门审批办公室集中、向政务大厅集中、向网上集中，提高政务大厅窗口审批决定权、审核上报权和组织协调权的授权比例，其中首席代表的审批决定权授权率平均达到50%，提高即时办结事项比例。**（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2）2019年12月底前，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区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3）推行一次性告知、一张表申请。2019年12月底前，群众和企业提供的办事材料减少70%以上，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6. 落实国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领域改革政策，实现不同区间联网办理。

主要措施：

（1）落实国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等改革举措。**（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2）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医疗机构、结算人群全覆盖，实现500人次以上医疗机构全接入。**（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7. 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

主要措施：

（1）指导建设好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一批“双创”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配合做好“双创”调研工作，推动解决创新创业“痛点”“堵点”问题，促进“双创”升级发展，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2）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申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和论证。**（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3）优化创业创新型企业服务，在商事登记、

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4）梳理职业技能培训权利事项、服务事项，公布事项管理和清单，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让全县人民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

主要措施：

（1）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配套政策体系，建立互联网医院电子证照审核、发放管理制度，出台互联网诊疗行为管理规范性文件，健全相关机构、人员准入、退出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设全区统一标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卫生机构医学数字身份、电子实名认证、数据访问控制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2）健全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支撑体系，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积极参与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试点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3）完善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年12月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逐步实现全覆盖。实现与区、市各级诊断中心的互联互通，开展远程专科诊断服务和在线互联网门诊，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远程诊疗模式，推动分级诊疗政策落地，推进面向基层的移动远程巡诊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4）推进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

区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到2020年，“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实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协同服务，面向区域、学校和师生提供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9. 加快水电气暖、银行、公证等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五年内供电企业责任环节办理电力客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分别降至高压客户70个工作日、低压客户20个工作日以内，办水办气时间大幅压缩，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尽快取消。

主要措施：

（1）全面推行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提高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供电企业压减办理电力客户用电业务环节，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4个，低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3个；10千伏、400伏非居民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80个工作日和30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12月底客户平均办电时长分别降至高压客户70个工作日、低压客户2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

（3）大幅压缩办水办气时间，尽快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4）指导督促银行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0. 接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做好自治区平台、部门专网、独立信息系统的整合接入工作，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主要措施：

（1）落实国家关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标准规范，推进我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现区、市、县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2020年12月底前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2022年12月底前网上办事大厅更加完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1. 大力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三年内实现自治区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

主要措施：

（1）落实好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打通与国务院部门的数据接口，整合各地各部门数据需求，做好国家数据的共享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加快推动各部门（单位）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共享接入工作，政务信息共享目录达到400项以上，基本实现重点领域政务数据的无偿共享和按需使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2. 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主要措施：

（1）以地方政府规章形式出台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共享程序和责任。2019年6月底前出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等地方标准，明确信息共享技术规范。（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

（2）坚持每年开展电子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等政务网络设施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牵

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

13. 针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认定使用难、跨地区办理难问题，结合国家有关要求，配套完善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

主要措施：

（1）根据国家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涉及的法律法规支撑，建立健全地方配套实施规范和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2）加强“互联网+工商登记”，健全完善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企业简易注销系统，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更广泛的领域运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积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包括引入第三方评估，积极开展试点。

主要措施：

积极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意，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利用国家试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准确评价我县营商环境便利度，对标全区营商环境一流地区，分析提出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找准我县突出问题和弱项短板。2019年，制定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凝聚合力。各乡镇、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务院、自治区确定的“放管服”改革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健全完善“放管服”改革责任体系、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推动，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门人员狠抓落实，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一层跟着一层抓、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确保各项任务有人抓，有成效。

（二）明确目标，抓好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的具体分工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对标目标要求、时限节点，进一步制定措施、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对

账查账，确保按期完成“销账”。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将每季度督查通报一次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力的，通报批评，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取得实效；将“放管服”改革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督促专题组和牵头单位，梳理重点改革任务清单，严格督查激励促落实。

（四）敢于担当，创新实干。大力倡导干事创业的担当精神，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学习借鉴先进省区、先进行业做法，大胆探索创新，形成的好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只要有利于提高政府效

能、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利于提高群众获得感，都可以先行先试，允许试错、包容失败。

各乡镇、部门（单位）务必于每季度结束前10日内将进展情况纸质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协调代办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年底前集中报送，阶段性改革任务按时限要求报送。工作中取得新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联系人：兰田，联系电话：5619643，传真：5619651，邮箱：znzw123@126.com。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 整治行动再排查再清理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再排查再清理考核验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 整治再排查再清理行动考核验收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部署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到

实处，根据《宁夏“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考核验收办法》规定，结合全县实际，制

定本方案。

一、考核验收内容

主要从组织领导、方案制定、部门联动、政策解读、排查清理、整治整改、信息报送、自查自验及信访维稳 9 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验收采用百分制。

二、考核验收评定

考核基础分值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整治整改不彻底，信访维稳处理不及时影响农村稳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弄虚作假情况之一者，判定为不合格。

三、考核验收安排

（一）自查自验。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各乡镇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中宁政发〔2019〕5 号）要求，完成排查清理整治任务，形成排查整改报告、工作总结，做好档案资料的分类整理工作。

（二）县级验收。2019 年 3 月 19-21 日，县考核验收组对全县各乡镇开展“大棚房”专项清理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四、考核要求

各乡镇、渠口农场、长山头农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做好“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考核验收工作。对考核验收过程中发现整改不力，消极应付，敷衍搪塞等行为，由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领导小组组长对责任人进行约谈；对自查验收不合格的，启动问责程序，对有关乡镇（农场）责任人进行问责，并限期整改。同时，各成员单位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考核中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后在全县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中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自验汇总表（略）
2. 中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自验表（略）
3. 中宁县“大棚房”问题追责问责统计表（略）
4. 中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考核验收评分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第二批交办 任务清单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近期，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经过调查摸排梳理出了全

县重点工业企业存在环境问题清单。为确保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和属地管理要求，现将 39 项任务清单交由县工业（物流）

园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办理，请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一、提高思想站位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污染治理方案，加快整改步伐，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整改。

二、狠抓整改落实

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清单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尤其是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主动深入一线协调处理存在的问题，确保整

改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要会同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按照时间节点进行跟踪督办，并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不能按期完成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2019年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第二批
交办任务清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年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第二批交办任务清单〔县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1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	涉水环境重点源	生产工艺：污水进入粗格栅、细格栅过滤，进入生化池曝气回流，到二沉池沉淀，深度处理后经过砂滤池过滤外排。治理设施：粗格栅2台，细格栅2台，提升泵7台，回流泵4台，刮泥行车5台，板框机及相关设备2套，PAC加药装置2套，PAM加药装置2套。	未建立进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建立进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2	宁夏兴尔泰集团中宁兴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原料配制-皮带运输机运输电石炉内-电石-出炉-冷却-包装。治理设施：旋风除尘及带式除尘13套，密闭式输送栈道，建设密闭式兰炭堆棚2个7000平方米。	1. 产生电石炉除尘渣未按固废防治要求安全处置，台账不清。	1. 按照固废管理要求规范处置电石炉除尘渣，建立完善管理台账。	立即整改
				2. 电石密闭矿热炉废气通过应急排放口直接排放。	2. 对电石炉排放口进行技改，禁止利用应急排放口排放废气。	2019年5月30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3	宁夏兴尔泰集团中宁兴德化工有限公司	涉水、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硫铁矿制酸两转两吸。治理设施：电除尘1台，高效洗涤器2台，电除雾1台，冷却洗涤塔2台，电除雾2台，高效性能过滤器2台，尾气吸收塔1台。	1. 硫铁矿制酸项目在线监测设施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未联网。	1. 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环保竣工验收并联网上传数据。	2019年5月30日
				2. 未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2. 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4	宁夏兴尔泰兴达能源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燃煤制成煤粉，送锅炉燃烧，产生蒸汽带动发电机组发电。治理设施：脱硫设施2套，脱硝设施1套。	1. 供热中心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在线监测设备未调试正常。	1. 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调试，确保正常运行，并完成发电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4月30日
				2. 未建设封闭式原料煤棚。	2. 规范建设封闭式原料煤棚。	2019年8月30日
				3. 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按照要求规范建设。	3.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张贴标识，设置导流槽，建立管理制度及人员信息，规范记录台账。	2019年4月30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5	宁夏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碳化硅生产：将精洗无烟煤、石英砂通过配混料工序混合完成后，装入电阻炉通电产生高温生产成品碳化硅，主要生产工艺程序为装炉、冶炼、冷却、出炉。成品分级入库成品加工。治理设施：1、加工用脉冲除尘器12台（套）；2、加工用旋风收集器12台（套）；3、CO集气罩3套；4、用于收集CO发电系统1套；5、原料加工为湿式作业法；6、冶炼冷却采用间歇式喷淋湿式作业法。	1. 碳化硅生产线集气罩自动化装置未安装完毕。	1. 配套完善环保设施。	2019年4月30日
				2. 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 完成碳化硅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4月30日
6	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	涉水环境重点源	生产工艺：苹果-清洗-拣选-破碎-压榨前巴-酶解-超滤-浓缩-后巴-灌装。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1座，燃煤锅炉脱硫脱硝一体化设施1套。	1. 未建设封闭式原料煤棚。	1. 建设封闭式原料煤棚。	2019年8月30日
				2. 未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2. 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7	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固危废考核单位	生产工艺：铝板带箔加工：配料-装炉-熔炼-搅拌、取样分析-转炉--精炼-扒渣-铸造-铣面-加热-热粗轧-热精轧-冷轧-重卷-退火-拉矫-纵剪-包装-入库。治理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2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1套，油雾分离系统4套，污水处理系统1套。	1. 库存危险废物铝渣暂存量过大。	1.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对铝渣进行安全处置。	2019年5月30日
				2.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台账不规范。	2. 规范完善污水处理站管理台账。	立即整改
				3. 铝渣回收再利用项目未建设有效的烟气净化处置设施，烟气无组织逸散；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3. 停止该项目生产运行。	立即整改
8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重点源、土壤环境重点源、固危废考核单位	生产工艺：电解铝生产工艺：将氧化铝、氟化铝、冰晶石、预焙阳极等原料装入电解槽，通入直流电，经电解还原金属铝；预焙阳极生产工艺：将石油焦高温煅烧冷却，与熔化液体沥青混捏、成型、冷却。治理设施：电解干法烟气净化设施3套，电捕焦油除尘器2套，脱硫脱硝湿法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16套。	1. 库存危险废物铝灰、碳渣、大修渣等暂存量过大，未能及时安全处置。	1.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对铝渣进行安全处置。	2019年5月30日
				2. 未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2. 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9	宁夏天元发电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重点源	生产工艺：燃煤+铬铁炉尾气掺烧，锅炉高温产生蒸汽，带动发电机组发电。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设施8套，脱硫塔2台，脱硝装置1套。	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未按环保要求规范建设，运行不稳定。	规范建设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019年4月30日
10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涉气环境重点源	生产工艺：燃煤制成煤粉，送锅炉燃烧，产生蒸汽带动发电机组发电。治理设施：静电除尘器、低氮燃烧器、脱硝设施、脱硫设施、径流式除尘器各2套。生活废水、工业废水、脱硫废水、输煤废水处理设施各1套。	1. 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填埋场建设不规范，未采取有效防风抑尘措施。	1. 规范建设粉煤灰、脱硫石膏填埋场，并办理工业固废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审批手续。	2019年8月30日
				2. 未建设封闭式原料煤棚。	2. 建设封闭式原料煤棚。	2019年8月30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1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公司（电解金属锰）	土壤环境重点源、固废考核单位、重点排污单位	浸出获得硫酸锰溶液（粗液）；加二氧化锰氧化、氨水中和除铁，加净化剂除重金属，经精滤净化去除杂质后，在滤液中加入电解添加剂，然后送入电解槽电解。在电解槽内，阴极析出单质金属锰，阳极析出氧气。周期性地更换阴极，对阴极上的电析产物进行钝化、漂洗、烘干、剥片、检验包装后即得电解金属锰产品。治理设施：酸雾吸收塔共 100 套；氨气吸收塔共 46 套；尾气吸收塔 4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5 套；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2 套；布袋式除尘器 96 套。生产工艺：用硫酸将原料（碳酸锰矿粉）中的锰。	1. 未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量台账。	1. 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熔金属锰）		生产工艺：原料-配料仓-炉顶料仓-加料小车。治理设施：扁袋高压脉冲除尘 2 套，扁袋脉冲反吹除尘器 1 套，袋式除尘器 3 套。	2. 一般工业固废渣场北侧导流渠未设置，未做围堰，部分废渣淤堵。	2. 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导流渠及围堰，防止因特殊天气原因造成雨污冲刷溢漏。	2019 年 4 月 30 日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阳极块生产项目）		生产工艺：阳极块废料-上料-熔铅-铸丕-热轧-剪切-打卷-开卷-压花-校正-冲压-冲剪-码垛-栅板上料-焊楼-毛刺处理-取件。治理设施：铅烟净化装置 1 套。	年产 30 万吨重熔金属锰项目未重新变更环评审批及相关手续。	及时变更年产 30 万吨重熔金属锰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2019 年 4 月 15 日
				年产 120 万块阳极块制作项目未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建设配套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2019 年 4 月 15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12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固危废考核单位	生产工艺：将铬矿、硅石、焦炭加入矿热炉内，依靠三项电极产生电弧，通过还原反应将高温熔融的矿石还原生成高碳铬铁。治理设施：电除尘及脱硫塔 1 套，煤气净化系统 6 套，箱式布袋除尘器 31 套。	1. 产生的铬渣管理台账及危废管理不规范。	1. 规范完善铬渣管理台账及危废管理。	立即整改。
				2. 120 平方带式烧结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 完成带式烧结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19 年 5 月 30 日
13	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涉水、涉气环境一般源、固危废考核单位	生产工艺：原料破碎-焙烧-炉气净化-炉气干吸-五段转化-硫酸。治理设施：旋风除尘器 2 套，电除尘器 1 套，尾气吸收塔 1 套，电除雾器 2 套，脱气塔 1 套，污水池 2 个。	1. 原料铁金粉露天堆放，未建设配套的封闭式堆棚。	1. 建设原料铁金粉配套的封闭式堆棚。	2019 年 5 月 30 日
				2. 原料堆场未按照要求硬化场地，建设导流槽和雨水收集地。	2. 规范建设原料堆场及导流槽和雨水收集地。	2019 年 5 月 30 日
				3. 未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3. 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4. 未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4. 完成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019 年 6 月 30 日
14	中宁县宁华工贸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重点源	生产工艺：氧化锌生产：回转窑煅烧-烟气冷却-布袋收尘。治理设施：窑头蒸汽冷却集气罩 2 套，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吸收塔+在线监测系统各 2 套，经 40 米排气筒排放。	在线监测设施站房建设不规范，在线监测未联网。	规范建设在线监测设施站房，张贴制度、规范记录台账，并完成联网，上传数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15	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用锰矿石、硅石、焦炭为原料在矿热炉里进行高温氧化还原反应合成硅锰合金与炉渣的熔融混合物。治理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套。	未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封闭式原料棚。	按照要求建设封闭式原料堆棚。	2019年5月30日
16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危废考核单位	生产工艺：单晶硅生产：单晶炉装料-拉晶-机加工-检验入库。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1套，废水处理设施3套。	1. 产生的工业固废台账记录不规范。	1. 建立规范的工业固废处置台账。	立即整改
				2. 废气未按要求开展月度自行监测。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月度废气检测报告、报备。	2019年4月30日
17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重点源	生产工艺：水泥生产：1. 原料破碎及预均化；2. 生料制备；3. 生料均化；4. 预热分解；5. 熟料烧成；6. 粉煤制备及输送；7. 熟料储存；8. 水泥粉磨；9. 水泥包装。治理设施：布袋收尘器76台，脱硝系统1套。	中转料仓及水泥装车工段未进行封闭式改造。	对中转料仓和装车工段进行密闭式改造。	2019年5月30日
18	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石灰煅烧-破碎、筛分-掺配焦炭-电极弧加热-成品。治理设施：电石炉负压除尘6套，布袋除尘1套，石灰窑负压除尘3套，布袋除尘1套；烘干窑负压除尘1套，布袋除尘1套；制球车间负压除尘2套。	产生一氧化碳废气因安全因素利用应急排放口向外排放。	对电石炉应急排放口采取技改措施，禁止通过应急口排放废气。	2019年5月30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19	宁夏源林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燃料煤输送至锅炉燃烧，锅炉蒸汽带动汽轮机发电。治理设施：每台锅炉设置1套废气处理系统，共2套；冷却水循环利用。	1. 该项目未配套建设脱硝处置设施，存在批建不符。	1. 按照要求建设配套脱硝设施。	2019年5月30日
				2. 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 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6月30日
20	宁夏锦绣实业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超细粉煤灰生产：原料输-粉磨-烘干-收尘-储存或散装。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设施7套。	1. 烘干项目未按要求建设配套除尘设施，未建设封闭式原料堆棚。	1. 完成封闭式原料堆棚及除尘设施建设。	2019年5月30日
				2. 该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 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6月30日
21	中宁县牧羊金樽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涉水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清洗羊毛-梳绒-纺丝-染色-编织-水洗-剪花-整理包边。治理设施：沉淀池3座。	1.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不匹配。	1. 建设符合生产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	2019年5月30日
				2. 该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 按照环评要求变更环评报告书，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6月30日
				3. 未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3. 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2019年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第二批交办任务清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1	宁夏水投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厂	涉水环境重点源	生产工艺：A2/O+MBR膜生化处理+臭氧氧化工艺。治理设施：粗格栅两台、细格栅两台、膜格栅两台、提升泵三台、A2/O生化池一座、膜池一座、臭氧接触池一座，巴氏流量槽一座、膜设备间一间、臭氧设备间一间、加药间三间、污脱间一间。	1. 未建设事故应急池。	1. 按照环保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2019年5月30日
				2. 产生污泥未委托第三方做属性鉴定。	2. 对产生污泥开展属性鉴定，并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2019年4月30日
				3. 未建立进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3. 建立进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2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涉水环境重点源	生产工艺：A2/O生物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密度沉淀池+转盘过滤工艺。治理设施：粗格栅细格栅各两台。提升泵两台，生化综合池两座，二沉池两座，高效沉淀池一座，加药间三间，中途提升泵房缓冲池各一件，巴氏流量槽一座，消毒接触池一座，污脱间一间。	1. 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1. 完成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5月30日
				2. 未建立进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2. 建立进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3	宁夏中宁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涉水环境重点源	生产工艺：SBR+膜过滤工艺。治理设施：粗格栅两台，细格栅两台，提升泵四台，SBR生化池八座，滤布过滤池两座，巴氏流量槽一座，加药间一间，污脱间两间。	1. 产生污泥未委托第三方做属性鉴定。	1. 对产生污泥开展属性鉴定，并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2019年6月30日
				2. 在线监测设施管理不规范、台账不全。	2. 规范完善在线监测设施记录台账，严格管理。	立即整改
				3. 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3. 完成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5月30日
				4. 未建立进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4. 建立进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4	中宁县水暖公司	涉气环境重点源	生产工艺：燃煤供热。锅炉全部采用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氧化镁法脱硫除尘设施。治理设施：亲水站、石空站、西区站、育才站、新堡站安装布袋除尘8台；安装脱硫设施8台，脱硝设施7台。	1. 聚元供热站未完成除尘脱硫脱硝升级改造。	1. 完成聚元供热站除尘、脱硫、脱硝升级改造。	2019年6月30日
				2. 亲水供热站、石空供热站未建设脱硝装置。	2. 完成亲水供热站、石空供热站脱硝设施建设。	2019年6月30日
				3. 部分供热站未完成封闭式炉渣渣棚改造。	3. 完成各供热站封闭式炉渣渣棚改造。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第二批交办任务清单（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1	宁夏裕隆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采用原料石英砂、无烟煤装入冶炼炉进行高温冶炼，反应生成碳化硅。治理设施：脱硫塔2套、除尘器11套。	1. 冶炼车间一氧化碳气体无组织排放，有刺鼻性气味，未安装净化处理设施。	1. 冶炼车间安装废气无组织集中收集处理装置。	2019年8月30日
				2. 部分场地、道路未硬化未采取降尘措施。	2. 对进厂道路进行硬化。	2019年5月30日
2	中宁县长安铝制品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铝灰预处理：破碎-筛分-铝颗粒产品，（废铝灰的产生-加工过程中和除尘器收集）。废铝灰无害化处置：废铝灰-反应仓（搅拌除去氟化物及有害气体和有害物质）-挤压-铝灰球（铝酸钙产品）。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4套，集气罩16套。	1. 年产5万吨铝锭加工项目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铝灰），无法生产。	1. 加快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9年5月30日
				2. 该项目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 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6月30日
3	宁夏宁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涉水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原料纸张-胶粘-烘干-裁切-成品。治理设施：25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设施1套，危险废物暂存间75立方米。	1.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去向不明，台账记录不全、不规范。	1. 规范记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与处理处置单位签订废水处置协议。	2019年4月30日
				2. 未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2. 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4	宁夏宁宝耐磨铸造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原料-熔化-浇筑-落砂-冷却-拆模-抛丸-喷漆、烘干-成品。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设施1套。	1. 该项目仍使用设备老化的冲天熔炼炉及配套环保设施。	1. 对现场熔炼设备工艺进行技改。	2019年5月30日
				2. 未建设涂装车间。	2. 建设涂装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第二批交办任务清单（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1	中垦天宁牧业有限公司	涉气、涉水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万头奶牛养殖项目。治理设施：氧化塘、污水处理站，粪便晾晒场。	1. 厂区东侧粪污贮存池废水未进行处理，且贮存量过大。	1. 建设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对粪污贮存池粪水进行处理，降低水位。	2019年5月30日
				2. 未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2. 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2	中宁县恒泰元农牧有限公司	涉气、涉水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鸡、生猪规模化养殖。治理设施：露天粪便晾晒场2处，粪便发酵罐1个。	1. 粪污采取露天晾晒，产生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建设规范化密闭式粪便晾晒场，并安装臭气净化装置。	2019年5月30日
				2. 粪污发酵罐未建设密闭生产车间。	2. 粪污发酵罐建设密闭式生产车间。	2019年5月30日
				3. 产生污水未建设规范化污水处理设施。	3. 建设配套规范化污水处理设施。	2019年5月30日
				4. 未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4. 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3	中宁县恒和良种奶牛养殖场	涉气、涉水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奶牛规模化养殖。治理设施：沉淀池1处。	1. 奶牛养殖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审批手续。	1. 限期完成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审批手续。	2019年4月30日
				2. 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2.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2019年6月30日
4	中宁县兴旺有机肥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有机肥加工：鸡粪预处理-一次发酵-二次腐熟-外售。治理设施：密闭式发酵车间1处，筛分密闭式车间1处。	1. 未建设封闭式粪便晾晒场。	1. 建设密闭式晾晒场。	2019年5月30日
				2. 晾晒发酵车间未安装臭气净化处理装置。	2. 发酵车间安装臭气净化处理装置。	2019年5月30日
5	宁夏农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	涉水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5000头规模化奶牛养殖。治理设施：100立方/日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4座。	1. 贺兰山奶业渠口牧场建设的100立方污水处理设施与养殖产生废水工艺不匹配，超出负荷，不能完全达标处理，存在粪水外排还田现象。	1. 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改扩容，确保粪水处理达标排放。	2019年5月30日
				2. 未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2. 建立生产用水及出水水量台账。	立即整改

2019年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第二批交办任务清单（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1	宁夏国丰建材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开采-破碎筛分-水洗-成品。治理设施：蓄水池1个，洒水降尘，水洗生产线1条。	1. 水洗砂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	1.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4月30日
				2. 筛分工段及传输栈道未密闭。	2. 对筛分工段及传输栈道进行密闭改造。	2019年5月30日
2	宁夏旺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开采-破碎筛分-水洗-成品。治理设施：蓄水池1个，洒水降尘，密闭筛分生产线4条，水洗生产线1条，雾炮车4台。	1. 2条筛分生产线密闭改造尚未完成。	1. 完成所有生产线上料口及传输栈道的密闭改造。	2019年4月30日
				2. 水洗砂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 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6月30日
3	宁夏博通路 面材料有限 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开采-破碎筛分-成品。治理设施：喷淋设施2套，洒水降尘。	尚未完成原料堆场、传输栈道的密闭式改造。	完成原料堆场及传输栈道的密闭式改造。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第二批交办任务清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1	宁夏琪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煤洗选配送：原煤拉运入库-跳汰-三产品重介洗煤-浮选。治理设施：道路洒水降尘，封闭式原料仓库、喷淋设施、密闭传输栈道。	1. 原料煤露天堆放，部分场地未硬化。	1. 对原料堆场场地进行硬化。	2019年4月30日
				2. 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封闭式配煤车间、喷淋装置，作业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	2. 规范建设封闭式配煤车间，安装喷淋等降尘设施，硬化堆放场地，禁止露天堆放原料煤。	2019年5月30日
				3. 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3. 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第二批交办任务清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意见	完成时限
1	中宁县隆盛 废旧物资 回收有限 公司	涉气环境一般源	生产工艺：原料钢坯-加热炉-粗轧-中轧-风冷-矫直-精确切割-打包入库。治理设施：脱硫塔1套，布袋除尘1套，3座废水沉淀池，生活废水埋地式处理设施1套。	1. 年产5万吨槽钢生产线使用煤气发生炉等淘汰工艺。	1. 对槽钢项目煤气发生炉环节进行技改替换。	2019年5月30日
				2. 该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 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6月30日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不规范。	3.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标识标牌，规范记录台账。	2019年4月30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和殡葬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30号）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宁民字〔2019〕29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县2019年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和殡葬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保障祭扫安全

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殡葬服务安全管理责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清明节期间的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深入排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设施安全、服务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治，确保清明节期间祭扫平安有序，努力实现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县民政局要督促殡葬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自查自纠，不留任何漏洞和死角。

二、规范殡葬管理，提升殡葬服务质量

县发改局要规范公墓价格管理，杜绝“天价墓”情况的发生。县民政局要对2018年开展的全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开展“回头看”，继续紧盯排查出的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对可以整

改的要立行立改，逐项“销号”；对“回头看”发现的新苗头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将新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建立长效机制。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巡查，对发现的乱埋乱葬、焚烧纸钱等行为及时制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管理，对殡葬服务机构价格欺诈、违规经营、乱收费等问题，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坚决整治顶风违法和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

三、倡导移风易俗，推行文明祭扫生态安葬

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清明祭扫活动管理，将殡葬移风易俗与全面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整治人居环境等相结合，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号召党员干部带头，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推动节地生态安葬。树立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殡葬新风，推动丧葬礼俗改革，遏制大操大办、炫富攀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俗，倡导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和低俗祭祀用品，倡导殡葬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可循环使用环保用品，优化祭扫环境。

四、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抓住清明节期间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殡葬的有利时机，制定宣传方案，加强舆情监测。县民政局要通过殡葬服务机构“开放日”“服务体验日”等活动，大力宣传弘扬厚养薄葬和绿色殡葬理念，全面宣传殡葬政策法规、惠民措施，努力营造有利于殡葬工作的良好舆

论氛围。同时，发挥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通过入户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推动殡葬法规政策进社区，使广大群众了解运用殡葬法规政策，自觉破除丧葬陋习，逐步摒弃大操大办丧事和祭扫节日焚烧纸钱的行为。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开展2019年村庄清洁行动 “春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开展2019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开展2019年村庄清洁行动 “春季战役”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的通知》（宁农居办发〔2019〕1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根据全区统一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按照全国开展好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视频会议和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部署，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

突出问题为重点，以“五清一绿一改”为主要行动内容，广泛发动农民群众与社会各方力量，集中开展清理整治，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逐步建立长效清洁及维护机制，培养农民群众良好的生活习惯。

二、行动原则

（一）乡镇主抓，多方参与。强化乡镇主体责任，明确乡镇主要负责人为“一线总指挥”，做好村庄清洁行动部署动员、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参与村庄清洁行动

(二) 村为单位，农民主体。以村为单位，村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强化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三)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立足本地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合理设定行动目标，科学确定重点任务，不搞千篇一律，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充分体现乡土特色。

(四) 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要从农民自己能干、易实施、易见效的环境卫生问题入手实施先行整治。在此基础上，稳扎稳打、渐次推进。

(五) 教育引导，移风易俗。坚持环境整治与转变观念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改变传统不良生活习惯，培养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三、行动内容

(一) 打好“五清”攻坚战。

1. 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污染以及火灾安全隐患等问题。

2. 清理村内沟渠塘。推动农户节约用水，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域漂浮物，确保沟渠塘清澈。

3. 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

4. 清理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清理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内巷道的杂物，对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对未审批的乱搭乱建要予以拆除，彻底消除村庄房前屋后乱堆乱放、乱搭乱建问题，提升村容村貌。

5. 清理废弃房屋和残垣断壁。引导村民清理无

保护、无利用价值的老旧住宅，对长期无人居住、无人修缮的废弃房屋及残垣断壁开展清理，实现村庄建筑整齐整洁。

(二) 打好“一绿”美化战。积极开展绿色家园创建活动，重点把握清明节、劳动节等传统节日节点，护绿和增绿相结合，突出乡村道路、沟渠、庭院绿化，引导组织农民群众大力种植适合当地的树种、草种、花种，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绿色通道、绿色广场、绿色庭院，不断增加村庄绿化覆盖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三) 打好“一改”提升战。坚持环境整治与转变观念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倡导新时代文明新风。积极开展以卫生健康教育为主题的各类集中宣讲、文艺汇演等活动，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切实提高群众的文明卫生意识和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引导群众做到垃圾不乱扔，脏水不乱泼，粪污不乱倒，柴草不乱堆，墙壁不乱贴乱画，房屋不乱搭乱建，真正实现村庄净化靓化的目标。清明节期间，大力弘扬传统文化，文明祭祖、干净扫墓；劳动节期间，发扬劳动美德，组织农民群众家家户户搞清洁，干干净净迎节日。

四、组织实施

(一) 工作部署。2019年3月开始在全县范围启动实施。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责任人。

(二) 明确标准。主要通过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等形式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努力实现“八有八无”标准，即“有文明村规民约，有公共环境保洁机制，有‘门前三包’制度，有清洁指挥长，有垃圾收运体系，有绿化美化，有路灯，有工作台账；无垃圾乱倒、无乱堆乱放、无污水乱流、无暴露养殖粪污及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无黑臭水体、无乱搭乱建、无水体漂浮物、无残墙断壁”。

(三) 集中整治。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有重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系列整治活动。结合全县4月上旬召开的评比推促会，对村庄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

(四)持续推进。坚持阶段部署、滚动实施。由易到难，有序安排，扎实推动，促进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要以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为突破口，稳抓稳打、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按照“县级主抓建设、乡村主抓管理、农民广泛参与”的原则，周密安排部署，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一线指挥，亲自上阵、一线督战；村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做好组织发动，确保村庄清洁行动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有验收。要制定具体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压实各级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取得实效。

(二)多方力量参与。各乡镇要全方位、多渠道做好宣传发动，编写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特色鲜明、朗朗上口的村庄清洁行动宣传标语，确保每个自然村主干道宣传标语全覆盖，并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媒体宣传造势，积极动员组织农民群众参与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鼓励农民的事农民办，形成“清洁连着你我他，齐抓共管靠大家”的良好局面。鼓励群团

组织、社会力量等广泛参与村庄清洁行动，壮大工作力量。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乡镇要总结各村庄清洁行动“春节战役”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不断提炼典型范例，强化制度机制建设，推广成熟模式，实现从“建起来”、“用起来”到“管起来”的转变。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努力建立健全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义务，严格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村庄常年干净、整洁、有序。

(四)建立监督机制。围绕“五清一绿一改”目标，县农业农村局要坚持每月开展一次清洁村庄督查活动，采取明察暗访、督导检查、召开推进会、第三方评价等手段进行评估督查排名，并综合考虑各乡镇清洁村庄所占的比重、领导重视程度、群众监督和第三方评估情况等，对达到目标要求的村庄，授予“清洁村庄”称号；对重视不够、行动缓慢、效果差的村庄跟踪督办，确保落实到位。各乡镇要将村庄清洁行动进展情况、典型经验和做法，于每月25号前反馈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择优编选刊发，供各乡镇学习借鉴。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康滩集中式及农村 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2019年康滩集中式及农村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19 年康滩集中式及农村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解决康滩集中式及农村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饮用水源地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巩固 2018 年康滩集中式水源地整治成效，推动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向纵深发展；启动农村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工作，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度，显著提升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全面整治康滩集中式水源地和农村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问题，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持续改善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

二、整治范围

康滩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大战场镇、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太阳梁乡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3 月 18 日至 3 月 30 日）。

各部门（单位）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广泛参与宣传和保护活动，让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深入人心。

（二）集中整治阶段（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任务清单明确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认真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活动，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检查验收阶段（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对各责任单位任务落实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康滩集中式及农村

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舟塔乡、太阳梁乡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负责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筹协调。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饮用水源地整治保护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严格按照任务清单要求，落实水源地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层层传导压力，抓好工作落实。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相关部门（单位）每月 15 日前向康滩集中式及农村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报送整治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开，引导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水源地保护工作。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单位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会同县政府督查室要对整治工作进行定期督查，对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进行通报，并在效能目标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附件：2019 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清单

附件

2019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名称	保护区级别	问题类型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1	黄滨村电焊修理铺	一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4月底
2	中宁县聚全油坊	一级保护区	生活面源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4月底
3	李记油坊	一级保护区	生活面源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4月底
4	康二油坊	一级保护区	生活面源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4月底
5	乔建文米面加工厂	一级保护区	生活面源	舟塔乡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4月底
6	邱记油坊	二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舟塔乡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改造厕所。	2019年4月底
7	中宁县吉利宝枸杞芽茶制品有限公司	二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生产过程中要求使用电或天然气，生产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5月底
8	宁夏宏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拆除锅炉，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5月底
9	宁夏兆能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关闭	2019年5月底

10	杜全仁枸杞烘干房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5月底
11	中宁县同福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关闭	2019年6月底
12	开展注册企业排查整治	一、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舟塔乡	开展水源地保护区注册企业排查和整治，不得对在水源地新开办的枸杞加工厂（合作社）、餐饮、娱乐等产生污染物的经营性行为进行注册，对已经注册的进行整治、关闭。	2016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13	康正祥酒坊	一级保护区	生活面源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4月底
14	中宁县建龙苇芭编织合作社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4月底
15	岳建峰豆腐坊	一级保护区	生活面源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5月底
16	中宁县兴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	关闭	2019年5月底
17	中宁县农友枸杞专业合作社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5月底
18	宁夏德顺枸杞专业合作社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5月底
19	红利康枸杞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	关闭	2019年5月底
20	徐建勇枸杞加工厂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	关闭	2019年5月底

21	王建文鱼池	一级保护区	农业面源	舟塔乡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拆除关闭，清除鱼苗。	2019年4月底
22	奥丰工贸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关闭	2019年5月底
23	宁夏中宁县杞枣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关闭	2019年5月底
24	杞露枸杞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关闭	2019年5月底
25	中宁县全兴枸杞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	关闭	2019年5月底
26	宋金良枸杞烘干房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舟塔乡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5月底
27	马涛枸杞烘干房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舟塔乡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5月底
28	中宁县宁友红枣枸杞加工厂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关闭	2019年5月底
29	中宁县红源枸杞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关闭	2019年5月底
30	中宁县富星枸杞专业合作社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舟塔乡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年5月底

31	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一、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宁安镇、舟塔乡	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及时清理水源地范围内沟道漂浮垃圾。清理整治村庄、沟道死角陈年垃圾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2019年4月底，并长期坚持
32	2018年水源地保护区已拆除的企业原址绿化	一、二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自然资源局	舟塔乡	对2018年已拆除的加油站、卫生院、枸杞加工厂等原厂区土地，栽植树木绿化，进行水源涵养，防止被周边居民侵占。	2019年4月底
33	排查、取缔、拆除水源地自备井	一、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水务局	宁安镇、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舟塔乡、太阳梁乡、水投公司	对统防统治公司、枸杞加工厂、设施农业种植基地等自备井进行摸排，取缔拆除。	2019年5月底，并长期坚持
34	开展应急水源地水资源论证、勘查和建设	应急水源地	其他问题	县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水投公司	开展应急水源地水资源论证、勘查和建设。	2019年9月底
35	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一、二级保护区	农业面源	县农业农村局	宁安镇、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舟塔乡、太阳梁乡、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水投公司	在水源地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农药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处理。	2019年9月底
36	开展畜禽养殖场（圈舍）整治	一、二级保护区	农业面源	县农业农村局	宁安镇、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舟塔乡、太阳梁乡、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水投公司	对一级保护区内经营性畜禽养殖圈舍进行排查取缔；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予以拆除或关闭；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畜禽粪便做到资源化利用。	2019年9月底
37	住户厕所改造	一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舟塔乡、水投公司	厕所改造	2019年9月底
38	中宁县舟塔乡综合文化站	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厕所改造	2019年9月底

39	舟塔乡田滩村卫生室	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厕所改造	2019年9月底
40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	一、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	水投公司	加强水质监测、检测和疾病预防处理。每月对水源水进行一次常规因子监测，全年进行一次全因子检测；每季度对出厂水、水龙头水质进行检测、公示。	按要求定期开展
41	中宁县康滩幼儿园	一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教育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厕所改造。	2019年9月底
42	开展2018年已整改问题“回头看”	一、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舟塔乡	对2018年整治过程中关闭的农资店、餐饮、枸杞加工厂、养殖场、理发店、自备井等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	长期坚持
43	开展农村水源地调查评估和划定工作	农村水源地	其他问题	县水务局	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乡镇水源地水资源、水质等情况调查评估，完成保护区划定。	2019年6月底
44	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	农村水源地	其他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县水务局、大战场镇、石空镇、太阳梁乡、恩和镇、鸣沙镇	完成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设立地理标志和明显警示标志；每季度对水质监测一次、公示。	2019年9月底
45	开展农村水源地排查整治	农村水源地	其他问题	大战场镇、石空镇、太阳梁乡、恩和镇、鸣沙镇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对辖区农村乡镇水源地内的企业、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场进行全面摸排摸底，建立排查清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2019年9月底，并长期坚持